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19 年報



目 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6
(IV) 公司概況	8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9
(VI) 董事會報告	41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49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55
(IX) 企業管治報告	63
(X) 重要事項	84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XII) 綜合損益表	102
(XIII)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3
(XIV)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4
(XV)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XVI)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XV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I)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 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續)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執行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續)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常張利、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1. 綜合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21,478,831	17,872,818	14,773,644	11,284,193	11,166,212
毛利	7,271,722	5,923,471	4,412,403	2,476,001	1,228,285
毛利率	33.9%	33.1%	29.9%	21.9%	11.0%
營業利潤／(虧損)	4,692,516	3,779,350	1,980,514	238,161	(4,869,076)
營業利潤率／(虧損)	21.8%	21.1%	13.4%	2.1%	(43.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6,281,973	5,238,698	3,447,725	1,683,883	(3,430,46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率	29.2%	29.3%	23.4%	14.9%	(30.7%)
淨利潤／(虧損)	3,028,382	2,168,847	546,470	(978,861)	(6,693,655)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73,104	2,196,657	600,817	(738,281)	(6,387,259)
少數股東權益	55,278	(27,810)	(54,347)	(240,580)	(306,39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元)	0.68	0.62	0.18	(0.22)	(1.8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元)	0.68	0.58	0.18	(0.22)	(1.89)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20,610,663	20,214,657	20,753,158	21,652,679	23,109,951
流動資產	6,217,142	5,858,056	4,336,801	4,267,477	3,903,749
總資產	26,827,805	26,072,713	25,089,959	25,920,156	27,013,700
總負債	14,227,366	16,486,377	21,072,428	22,663,917	22,520,53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12,497,200	9,522,248	3,915,327	3,098,688	4,030,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239	64,088	102,204	157,551	462,913
非流動負債	3,045,630	3,258,193	1,327,726	521,533	772,186
流動負債	11,181,736	13,228,184	19,744,702	22,142,384	21,748,349
總權益和負債	26,827,805	26,072,713	25,089,959	25,920,156	27,013,700
淨資本負債比率	27.6%	42.6%	76.4%	81.9%	77.6%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續)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166,604	2,180,478	1,865,912	978,342	(342,9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66,799)	(849,094)	(577,489)	(418,809)	(1,591,08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54,185)	(348,529)	(1,253,495)	(509,959)	1,002,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額	45,620	982,855	34,928	49,574	(931,230)

4. 主要業務數據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水泥銷量(千噸)	47,546	39,186	41,131	43,959	45,821
熟料銷量(千噸)	8,205	9,953	9,232	10,544	8,421
混凝土(千立方米)	3,204	2,882	3,420	2,680	2,370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363.6	337.2	276.3	199.0	198.8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78.0	270.9	239.8	164.6	154.3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497.8	459.1	349.8	252.8	267.6

(IV) 公司概況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6日完成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於200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691)。本公司持有中國山水(香港)100%股權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國山水(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Pioneer Cement 100%股權；Pioneer C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山東山水100%股權，是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

山東山水是Pioneer Cement於2005年通過股權收購方式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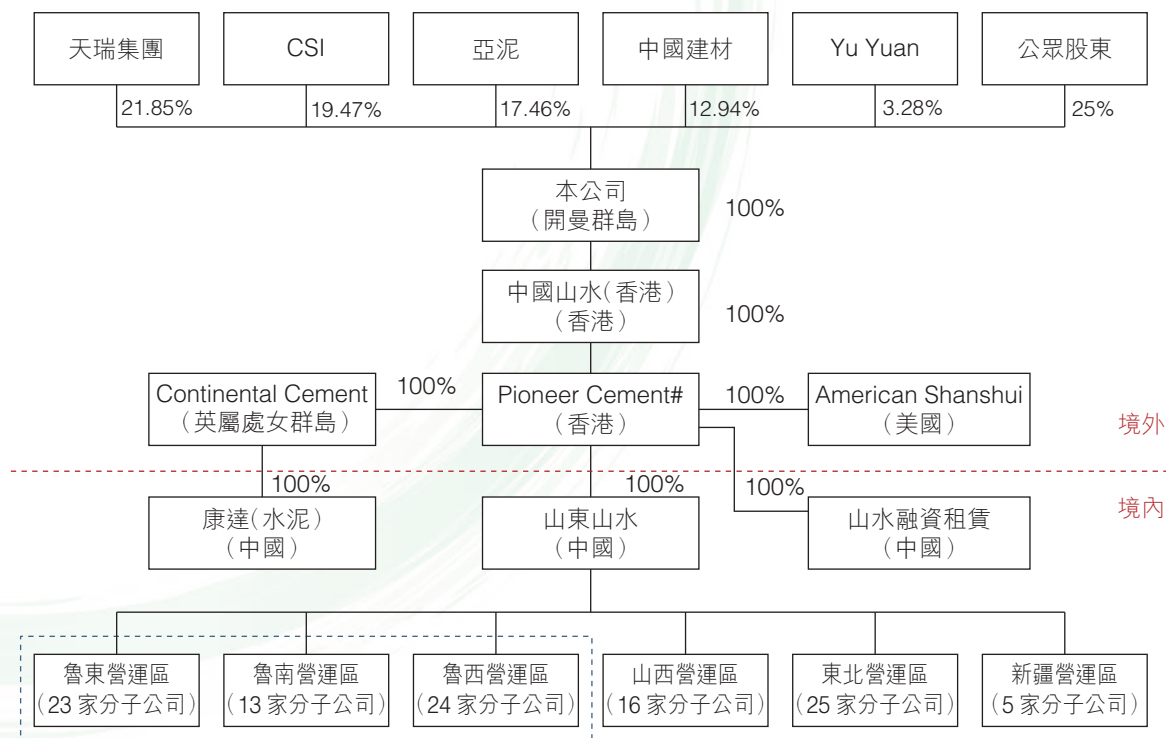
山東山水是國家重點支援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企業之一。目前，山東山水108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新疆等十幾個省份。

山東山水立足山東，已形成以濟南、淄博、濰坊、煙台為熟料基地，配套水泥粉磨企業遍佈省內十幾個地轄市的產業格局，生產規模位居全國同行業第6位。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水泥企業及多數商混站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公司所有「山水東嶽」牌系列水泥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榮獲國家註冊品質信用AAA金質標誌，廣泛應用於國家重點工程及鐵路、公路、機場、房地產等基礎設施建設。

(IV) 公司概況(續)

(2)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Pioneer Cement直接持有下列分子公司的股權，包括於魯東營運區的安丘山水(25.16%)、威海山水(75.00%)、青島創新(75.03%)、臨朐山水(45.07%)、臨朐骨料(99.00%)；於魯南營運區的棗莊創新(69.96%)、於魯西營運區的平陰山水(25.00%)；及於東北營運區的丹東山水(25.25%)及瀋陽山水(18.10%)。

(IV) 公司概況(續)

(3) 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省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運營區的水泥和熟料的總產能分別載列如下：

	水泥產能 (千噸)	熟料產能 (千噸)
山東區域	55,040	27,010
魯東運營區	25,690	12,030
魯西運營區	20,150	8,740
魯南運營區	9,200	6,240
山西運營區	15,600	8,640
東北運營區	27,020	15,100
新疆運營區	4,000	1,600
合計	101,660	52,3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東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續)

魯東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昌樂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骨料」)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華鼎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華鼎新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島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建新」)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濰坊磊鑫」)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建材有限公司(「濰坊凝石」)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石灰石及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濰坊萬達」)	生產、銷售混凝土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山水」)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潤生源」)	生產、銷售飲用水
興昊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IV) 公司概況(續)

魯南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蚌埠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亳州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菏澤福餘混凝土有限公司(「菏澤福餘」)	生產、銷售混凝土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輝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嘉祥骨料」)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石灰石及相關產品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巨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IV) 公司概況(續)

魯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濱州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天祺」)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	生產、銷售混凝土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肥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肥城商砼」)	生產、銷售混凝土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故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物流港」)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世紀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墾利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樂陵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製品及石灰石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山水建材」)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莘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周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石灰石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雙鳳」)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	安裝和修理設備及生產、銷售水泥配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東北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續)

東北運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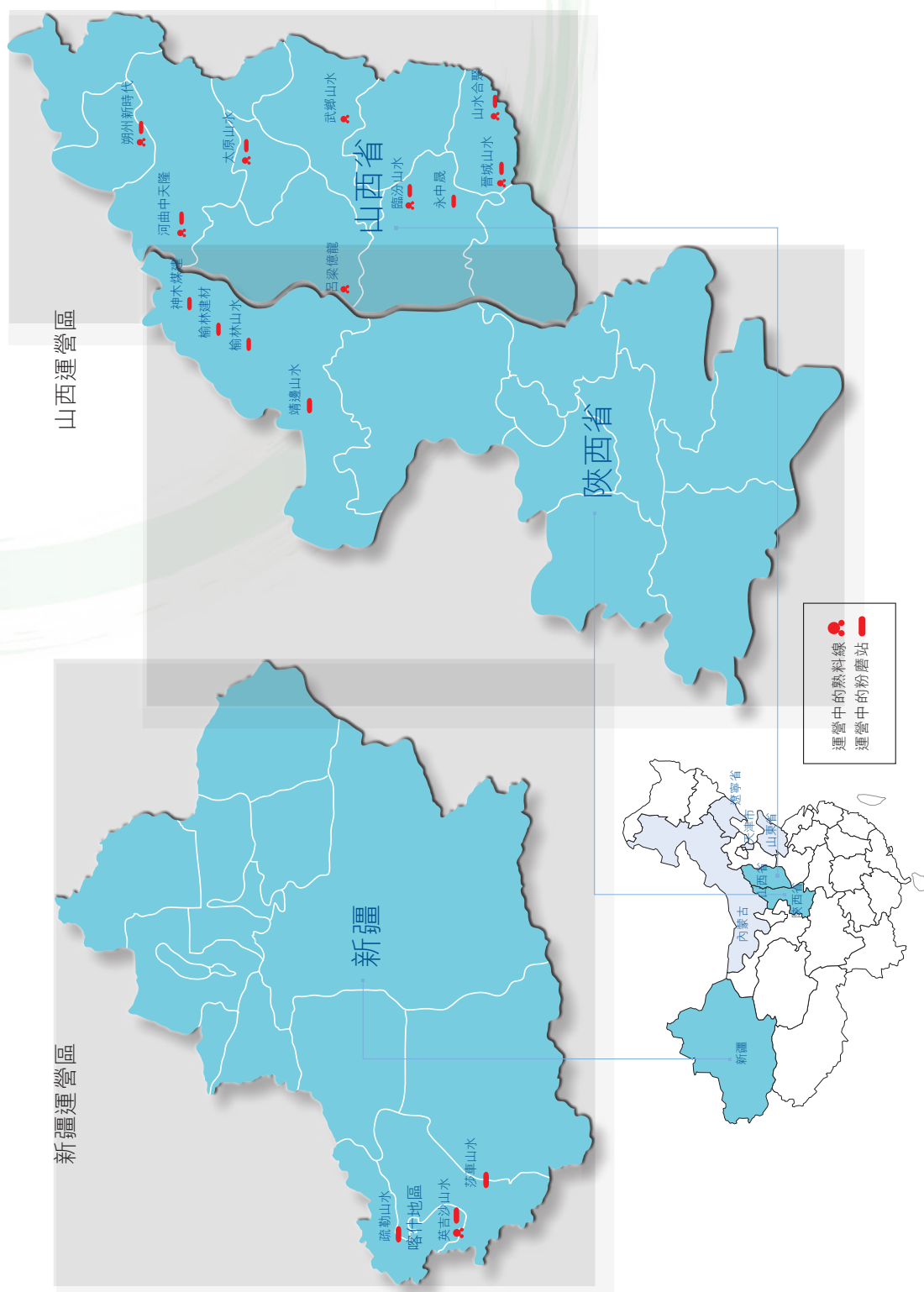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漢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白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巴林右旗」)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山水實業」)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相關製品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錦州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製品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遼寧東鑫」)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鐵路」)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洗修蒸汽機車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霍林郭勒」)	生產、銷售水泥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喀左叢元號」)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千山」)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通遼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紫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紫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合源」)	項目投資及管理

(IV) 公司概況(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西及新疆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續)

山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中天隆」)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晉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山水合聚」)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靖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汾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呂梁億龍」)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永中晟」)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神木煤建」)	生產、銷售水泥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朔州新時代」)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武鄉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榆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榆林建材」)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中宇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太原市廣廈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廣廈」)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新疆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克州山水」)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礦石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2019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國內環境，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推動高品質發展，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深化改革開放，狠抓「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落實，推出一系列的穩增長措施，確保經濟穩定運行，全國經濟保持了中高速增長。

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0,865億元，同比增長6.1%；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132,194億元，比上年增長9.9%，增速比上年加快0.4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551,478億元，同比增長5.4%；增速比上年下降0.5個百分點；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實際增長5.7%，增速比上年回落0.5個百分點。工業生產持續發展，高技術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較快增長。(數據源：國家統計局)

2019年，受基建投資增速保持平穩、房地產投資和新開工面積韌性較強的支撐，水泥需求量穩中向好，水泥產量同比保持良好增長水平。全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23.3億噸，同比增長6.1%，為水泥出現峰值期以來首次實現較快增長；全國熟料產量創歷史新高，總量達到15.23億噸，同比增長6.77%；水泥行業利潤再創佳績，全國累計水泥主營業務收入10,100億元，同比增長12.5%，利潤總額首次突破1,800億元，達1,867億元，同比增長約19.6%，行業效益再次邁上一個新的臺階。(數據源：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1,660千噸，熟料產能52,350千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0千立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47,546千噸，同比增加21.3%；銷售熟料8,205千噸，同比減少17.6%；銷售商品混凝土3,204千立方米，同比增加11.2%。營業收入人民幣21,478,831,000元，同比增加20.2%；本期盈利人民幣3,028,382,000元，同比增加39.6%。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能未變動。

(I) 業務分析

(a)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19年		2018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17,183,378	80.0%	13,111,390	73.4%	31.1%
熟料	2,267,395	10.6%	2,676,076	15.0%	-15.3%
混凝土	1,579,402	7.4%	1,313,315	7.3%	20.3%
其他	448,656	2.0%	772,037	4.3%	-41.9%
合計	21,478,831	100%	17,872,818	100%	20.2%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20.2%至人民幣21,478,831,000元，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17,183,378,000元，同比增加31.1%。熟料收入人民幣2,267,395,000元，同比減少15.3%。混凝土收入人民幣1,579,402,000元，同比增加20.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19年 銷量 (千噸)	2018年 銷量 (千噸)	銷量 增減	2019年 銷售單價 (元／噸)	2018年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 增減
水泥	47,546	39,186	21.3%	363.6	337.2	7.8%
熟料	8,205	9,953	-17.6%	278.0	270.9	2.6%
	(千立 方米)	(千立方 米)		(元／ 立方米)	(元／ 立方米)	
混凝土	3,204	2,882	11.2%	497.8	459.1	8.4%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銷量同比增加21.3%至47,546千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減少17.6%至8,205千噸。水泥銷售單價上升7.8%至人民幣363.6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上升2.6%至人民幣278.0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增加11.2%至3,204千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上升8.4%至人民幣497.8元／立方米。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2019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18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418.2	371.7	12.5%
魯東運營區	422.7	396.2	6.7%
魯西運營區	414.3	364.1	13.8%
魯南運營區	416.9	349.2	19.4%
東北運營區	262.2	272.2	-3.7%
山西運營區	285.0	252.6	12.8%
新疆運營區	466.0	410.3	13.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續)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18.2元／噸，同比增加12.5%；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22.7元／噸，同比增加6.7%；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14.3元／噸，同比增加13.8%；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16.9元／噸，同比增加19.4%；東北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62.2元／噸，同比減少3.7%；山西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85.0元／噸，同比增加12.8%；新疆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66.0元／噸，同比增加13.6%。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9年		2018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40,293	84.7%	30,554	78.0%	31.9%
低標號水泥	7,253	15.3%	8,632	22.0%	-16.0%

註： 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4,029萬噸，同比增加31.9%，低標號水泥銷量為725萬噸，同比減少16.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c)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運營區	2019年		2018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14,482,799	67.4%	12,624,009	70.6%	14.7%
魯東運營區	6,219,776	29.0%	4,904,972	27.4%	26.8%
魯西運營區	5,314,717	24.7%	5,135,280	28.7%	3.5%
魯南運營區	2,948,306	13.7%	2,583,757	14.5%	14.1%
東北運營區	3,866,740	18.0%	3,128,384	17.5%	23.6%
山西運營區	2,451,225	11.4%	1,643,017	9.2%	49.2%
新疆運營區	678,067	3.2%	477,408	2.7%	42.0%
合計	21,478,831	100.0%	17,872,818	100.0%	20.2%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482,799,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67.4%，同比增加14.7%；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19,776,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9.0%，同比增加26.8%；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314,717,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4.7%，同比增加3.5%；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48,306,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3.7%，同比增加14.1%；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866,740,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8.0%，同比增加23.6%；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51,225,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1.4%，同比增加49.2%；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78,067,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3.2%，同比增加42.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I) 盈利分析

(a)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增減
營業收入	21,478,831	17,872,818	20.2%
毛利	7,271,722	5,923,471	22.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281,973	5,238,698	19.9%
營運所得利潤	4,692,516	3,779,350	24.2%
稅前利潤	4,225,988	3,046,987	38.7%
年度淨利潤	3,028,382	2,168,847	3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2,973,104	2,196,657	35.3%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1,478,831,000元，同比增加20.2%；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4,692,516,000元；年度淨利潤人民幣3,028,382,000元，同比增加39.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人民幣2,973,104,000元。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由同期33.1%上升至33.9%。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I) 盈利分析(續)

(b)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9年		2018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5,456,350	25.4%	4,176,120	23.4%	2.0個百分點
煤炭	3,242,469	15.1%	2,885,318	16.1%	-1.0個百分點
電力	1,301,498	6.0%	1,040,600	5.8%	0.2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1,110,139	5.2%	973,003	5.4%	-0.2個百分點
其他	3,096,653	14.4%	2,874,306	16.1%	-1.7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14,207,109	66.1%	11,949,347	66.9%	-0.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66.1%，同比減少0.8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和電力成本分別增加2.0及0.2個百分點，煤炭、折舊和攤銷則較去年分別減少1.0及0.2個百分點。其他則較去年減少1.7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石灰石、礦渣粉及粉煤灰等各項原材料成本皆上漲，且2019年度外購熟料增加所致。2019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54.9元／噸)略漲0.4%至人民幣657.6元／噸。折舊和攤銷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受錯峰生產政策，停產期間較長，相關費用轉列至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所致。另其他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其他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

(a)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佔銷售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銷售費用	672,945	3.1%	528,040	3.0%	0.1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1,500,670	7.0%	1,337,313	7.5%	-0.5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509,770	2.4%	778,320	4.3%	-1.9個百分點
合計	2,683,385	12.5%	2,643,673	14.8%	-2.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增加0.1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減少0.5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減少1.9個百分點。

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相關運輸費及銷售服務費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工資上漲及本年度業績增加提列之獎金費用增加，及支付訴訟相關之罰款及逾期利息等因素增加所致。財務費用下降主要由於今年債務協商及加速還款後，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b)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0,610,663	20,214,657	2.0%
流動資產	6,217,142	5,858,056	6.1%
總資產	26,827,805	26,072,713	2.9%
流動負債	11,181,736	13,228,184	-15.5%
非流動負債	3,045,630	3,258,193	-6.5%
總負債	14,227,366	16,486,377	-1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239	64,088	61.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12,497,200	9,522,248	31.2%
負債及權益合計	26,827,805	26,072,713	2.9%
淨資本負債比率	27.6	42.6%	-15個百分點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827,805,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4,227,366,0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600,439,000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公司權益之總和)為27.6%，較去年減少了1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217,142,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181,73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964,594,000元。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陸續與債權人達成協商及和解，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26之說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避險用途。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c)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911,329	5,918,509
長期借款	2,248,875	2,501,327
合計	6,160,204	8,419,836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160,204,000元(包括美元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及贖回之部份及其應付利息合計約90,889,000美元(約人民幣634,057,000元)及5,526,147,000元人民幣借款)，較2018年底減少人民幣2,259,632,000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911,329,000元，佔總借款的63.5%。

有關本公司借款部位及其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26及31之相關說明。

(d)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136,882,000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9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324,888	321,0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334,698	79,660
合計	659,586	400,7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4,888,000元，比2018年底增加人民幣3,837,000元，增加1.2%。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34,698,000元。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e)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於2018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166,604	2,180,4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66,799)	(849,094)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4,185)	(348,529)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45,620	982,8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價物餘額	1,303,943	307,9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91	13,09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1,364,054	1,303,943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6,604,000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986,126,000元，主要為本年利潤增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6,799,000元，同比上升人民幣717,705,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固定資產增添及設備升級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及支付股權款重新取得對興吳水泥及山水重工之控制權所致。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4,185,000元，同比上升人民幣2,205,656,000元，主要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致去年度現金流出淨額大大減少。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f)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除於2019年3月重新取得對與吳水泥之控制權(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3之相關說明)，及於2019年9月取得對山東山水重工55%之股權(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之相關說明)，對該公司重新取得控制權外，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g)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h)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0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a)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及(b)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2018年第二次可轉換債券**」，與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合計簡稱「**可轉換債券**」)，並於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3日分別完成交易。有關兩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發出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的原始擬定用途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可轉換債券 預期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為止實際 使用金額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為止的未 使用餘額
2018年第一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本公司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80)(「 2020年票據 」)	210.9	210.9	—
2018年第二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2020年票據	233.3	233.3	—
(ii) 一般公司用途	87.4	30.8	56.6
合計	531.6	475.0	56.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未獲悉數動用，餘額將按照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的原始擬定用途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內容有關認可令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財產處置及付款受制於每月2百萬美元的限額。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份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4.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董事會在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20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

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對於形勢，從國內看，中國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週期性問題相互交織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在經濟平穩增長的主基調下，整體預判水泥行業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態勢。

從行業層面看：雖然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依然突出，節能減排、礦山綜合整治等環保政策常態化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業運營成本，但當前實施錯峰生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已成為行業共識，水泥企業經營目標更加理性、市場自律基礎也逐步鞏固，這都將有利於2020年水泥行業持續平穩運行。

從需求層面看：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正處於北方市場傳統淡季，熟料企業正在實施錯峰生產，雖然會對三月份之後的市場啟動有延緩影響，但從全年看，水泥需求會延後釋放，對整體需求影響不大，基建和房地產仍將對水泥需求起到較強的支撐和拉動作用。預計全年需求仍將維持在23億噸以上的水準。

1. 基建方面，中國政府提前下達地方政府專項債額度，降低部分基礎設施專案最低資本金比例，加快補短板專案建設，推動重大專案開工建設，作為穩增長的重要抓手，基建投資增速有望出現回升。於COVID-19結束後，各地都會通過加快基建投資來提振經濟，目前全國31個省份公佈的基建投資額度已超過40萬億元。
2. 房地產方面，中國政府明確不將房地產作為短期刺激經濟的手段，房地產調控以「穩」為主，房地產投資增速或將出現回落，但仍將保持較強的韌性。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20年展望(續)

(a) 經營環境展望(續)

供給方面：環保及新增產能管控政策的實施有利於行業加強供給端調控，國外進口水泥熟料會對區域市場供給產生一定影響。

1. 2020年是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最後一年，大氣污染環境治理不會放鬆，地方管控措施會更加嚴格，加上道路運輸超載治理趨緊，有助於加強水泥行業供給端的調控。
2. 產能置換提速，新增投入放緩。隨著國家對新增生產線的要求更為嚴格，未來幾年產能置換仍將作為主流，除西南、華南都分地區產能增加趨勢仍在，多數區域產能趨於平穩，西北東北部分落後產能加速淘汰和置換。2019年新增產能3,400萬噸，淘汰產能1,800萬噸，淨增加1,600萬噸產能。預計2020年全國熟料總產能增速總體放緩，預計在1,000萬噸左右。
3. 水泥熟料進口保持增長態勢。中國進口水泥和熟料量持續增加，東南亞國家產能過剩情況未有緩解，國內外水泥熟料價差較大，預計2020年熟料進口量仍會呈上升趨勢。

從價格和效益來看：2019年底全國水泥價格理性回歸，隨著全國水泥行情逐步趨於平穩、行業競爭格局日漸穩定，預計2020年全行業將延續2019年的態勢，水泥價格有望呈現高位平穩波動，效益保持在較高水準。

本集團著眼長遠、科學謀劃，以戰略為統領集中精力做強做優主業，加快調結構、補短板，「三大戰略」紮實推進。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實施資源儲備戰略。以專案建設推動上下游合作，實施產業鏈延伸戰略。堅持以人為本用人理念，實施人才發展戰略。

(資料來源：2019年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分析及2020年展望、數字水泥網、中國水泥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20年展望(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

具體說明如下：

一. 主要經營目標

1. 效益方面，緊緊圍繞「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這一中心，堅持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夯實主業盈利基礎，集團持續盈利能力再創新高。
2. 發展方面，繼續堅持以推進「三大戰略」為主線，立足品質效益，做強做優主業，抓好結構調整，加快專案推進。
3. 安全方面，始終堅持「生命至上，安全為天」的發展理念，把健康、安全作為「善待員工」的首要條件。嚴格制度執行，強化責任落實，加大安全審計和責任追究；持續推進「一級安標」創建工作，完善現場安全硬體設施，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加強相關方管理，規避企業責任風險；加強安全績效管理，量化安全考核；各級管理者要提高安全領導力，率先垂范，確保安全投資到位。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20年展望(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續)

二. 圍繞目標重點抓好三項工作

(一) 以「三大戰略」為主線，進一步增強持續發展能力。

1. 繼續實施資源儲備戰略。隨著企業的發展，資源緊缺問題日益顯現，繼續實施戰略儲備勢在必行。

2. 繼續實施產業鏈延伸戰略。以園區化提升基礎承載能力，以集群化促進產業配套，以綠色化開闢成長空間，致力於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條。

一是推進產業集聚發展。依託集團自身及行業內相關企業的基礎優勢，圍繞拉長產業鏈條、瞄準行業價值鏈中高端，形成從原料礦山到水泥、骨料、再到裝配式建築部品的完整產業鏈條。

二是實施搬遷升級。以企業搬遷為契機，推動優化升級，打造「國際先進，國內一流」的低排放、低能耗、高智慧化的現代化綠色工廠。

三是實施專案驅動。加快各公司項目的建設實施，力促項目年底前投產運行。

四是實施製造服務「一條龍」。以山水重工為依託，面向建材行業，打造集設計策劃、設備生產、安裝施工等全產業鏈於一體生產和服務平台。

3. 繼續實施人才發展戰略。著力建設高素質幹部隊伍並打造人才智力高地。創新政策，拓展平台，擴大人才隊伍規模，提高人才隊伍品質。建立「山水集團人才培養基地」定點示範單位，鼓勵公司招聘或選拔部分骨幹進行培養。加大人才激勵力度，以實績定薪酬；制定晉升規劃和職工職業生涯規劃，形成人才培養制度化；促進新老員工在工作和文化融合中踐行企業精神，增強企業凝聚力和歸屬感，既能留住人才、更能吸引人才。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20年展望(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續)

二. 圍繞目標重點抓好三項工作(續)

(二) 以正確把握「四個關係」為引領，進一步提高企業發展的凝聚力

一要用心把握「揚優勢」與「補短板」的關係，堅持揚長補短，在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上展現新作為。我們有著巨大的發展優勢，但也存在很多短板，要繼續在轉型升級、產業集聚、創新驅動上下功夫。

二要用心把握「擴總量」與「提質效」的關係，堅持量質齊升，在加快新舊動能轉換上展現新作為。堅決淘汰落後產能，加快推進數位化、智慧化，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搶抓新一輪科技革命機遇，大力培育新產品，重點打造綠色建材產業園，聚合形成產業集群，加快「互聯網+」、「水泥+」建設。

三要用心把握「強內功」與「借外力」的關係，堅持協作發力，在推動高品質發展上展現新作為。我們既要練好內功，把水泥、熟料等做好，又要善借外力，創新理念、方法，通過打造綠色產業園區，引進更多大項目、好專案。

四要用心把握「抓經營」與「保生態」的關係，堅持生態優先，在推進綠色發展上展現新作為。要堅定不移治「山」，全力推進山體治理、生態修復，讓「綠色」成為山水靚麗的名片。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20年展望(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續)

二. 圍繞目標重點抓好三項工作(續)

(三) 以全力以赴推進三大工程為保障，進一步提升企業發展活力

1. 全力推進提質增效工程，進一步提高經濟運行品質。堅持品質第一、效益優先，強化管理，深挖內潛，以保量增效促進企業高品質發展。
2. 全力推進改革創新和轉型升級工程，進一步增強高品質發展的動力。

一是推進管理創新，提高企業管理水準。按照市場化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加快推進ERP系統建設，積極構建與集團公司體制機制改革相適應的管理運營新模式；堅持依法治企，按照集團總部、運營區、子(分)公司功能定位，加快調整順管理流程，及時修訂完善各項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準和科學治理能力。

二是全力推進「互聯網+」建設，不斷提高集團採供管理水準。圍繞「131」工作目標(「1」是「保障供應」；「3」是「物流港+智慧物流+網上商城」三個平台；「1」是「共用倉儲」)，啟動採供管理「對標提升」活動，不斷提高集團採供管理水準；進一步優化、完善物流港集採落地平台，以煤炭集採工作為重點，全面推進戰略合作單位集採物資落地；搭建並完善「網路貨運業務」智慧物流運輸平台，在魯西運營區試點形成業務經驗的基礎上，穩妥的擴展業務範圍，降低運輸成本；在集團全面上線運行阿里巴巴網路採購平台，梳理並明確網路採購物資名錄，不斷擴大網上採購物資的範圍。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20年展望(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續)

二. 圍繞目標重點抓好三項工作(續)

(三) 以全力以赴推進三大工程為保障，進一步提升企業發展活力(續)

3. 全力推進和諧企業建設工程，進一步優化企業發展環境。集團上下要牢固樹立以員工為中心的理念，持續加強和改善民生，努力營造和諧穩定的改革發展環境。

展望2020年，我們充滿期待，打造百年企業是全體員工的共同心願，面對當前水泥行業的形勢，高品質發展是一場關係企業發展全域的深刻變革。本公司將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不斷提升營運質量，推動經營發展再上新臺階。打造行業一流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VI)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1. 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1) 投資建設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綠色智能生產示範綫	在建	68,932
2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環保型混凝土 骨料及機制砂生產綫	已投產	43,768
3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綫及配套餘熱	已投產	26,511
4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噸／日熟料配套餘熱發電 及100萬噸/年水泥粉磨站	已投產	22,367
5	呂梁億龍4,000噸／日熟料配套餘熱發電	已投產	11,340
6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年產2.6萬噸山泉水項目	已投產	10,110

上述工程所需資金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自有資金支持。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重大增資情況。

(3)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出售或註銷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要附屬公司被出售或註銷。

(VI) 董事會報告(續)

2. 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3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IV)公司概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19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平陰山水	937,348	390,659	300,973
臨朐山水	884,835	293,966	223,198
烟台山水	760,771	275,062	213,572
安丘山水	776,321	273,726	190,731
淄博山水	825,983	284,872	168,626

3. 末期股息

因考慮到正於開曼群島進行中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將須於該呈請仍未解決期間需要向大法院作出申請以獲得認可令認可派發股息的情況，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鑒於申請認可令涉及的時間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於本年並不擬派任何股息。

(VI) 董事會報告(續)

4.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5.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6. 總資產

在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827,805,000元，比2018年增加了人民幣755,092,000元，主要因為存貨增加所致。

7.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216,972,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能償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受清盤呈請之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X)重要事項－1.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一節)，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股息付款)均為無效，除非其包含在被2018年10月11日所授之認可令的範圍中或經開曼法院另行批准的認可令的範圍。

(VI) 董事會報告(續)

8.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

9. 業務審視、展望及主要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2019年重大發展、對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展望載列於本年度報告「(IV)公司概況」及「(V)管理層研討與分析」兩個章節。2019年12月31日後影響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如有)亦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上述各有關內容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10.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4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VI) 董事會報告(續)

11. 准許彌償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負債。

12.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13.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之金額約人民幣17,150,000元(2018年：人民幣9,998,000元)。

14.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於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任何利益。

15.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經營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

16.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大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於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有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視其僱員的薪酬，以確保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已建立關係。

(VI) 董事會報告(續)

17.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8.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內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19.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了修改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5月30日刊發的公告。

20. 發行股份及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發行新股份或債權證。

21.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22. 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2019年度所作出的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23. 重要事項

請參閱本報告「(X)重要事項」章節。

(VI) 董事會報告(續)

24. 變更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自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由Cayman Islands,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變更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之公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現正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公告。

26. 保留意見之討論

(a) 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之分析

管理層通過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財務報表已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列之基礎受限於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審計保留意見**」）。產生保留意見之事宜與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有關，此乃由於核數師就(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ii)於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興昊水泥之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導致可獲得之證據存在眾多限制。

鑒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2019年數字與2018年相應數字可比較性之審計保留意見，管理層認為，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VI) 董事會報告(續)

26. 保留意見之討論(續)

(b)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之見解

管理層獲悉，審計保留意見之基礎乃由於承自過往年度之固有限制。管理層已考慮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中所述的核數師意見，並認為審計保留意見已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特別指出(其中包括)其審核中之主要事項及結果以及審計保留意見之詳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就審計保留意見無任何分歧。

(c) 本公司處理審計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及時間表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處理該項審計保留意見，董事會預期，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結轉至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2020年3月20日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鑾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791,000,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18.17%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760,271,315 (L) ⁽⁶⁾	實益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17.46%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Cithar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3,260,335 (L)	投資經理	11.10%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CMB Chung Wai Greater China Alpha Strategy SP	483,260,335 (L)	實益持有人	11.1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31,878,315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4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41,8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31,4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50.49%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佔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3.02%。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12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53,966,228股股份)約2.96%。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數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本報告期內已行使	本報告期內已失效	本報告期內已取消	本報告期內已屆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沒有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7.90港元	7,000,000	-	-	-	-	7,000,000
	2015年 1月27日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2015年7月27日至 2025年1月26日	3.68港元	130,400,000	-	(8,500,000)	-	-	121,900,000
					137,400,000	-	(8,500,000)	-	-	128,900,000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1. 截至本報告日期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4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49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當中包括PIONEER CEMENT、中國山水(香港)及山東山水。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上市事務方面累積了約3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增發、吸收合併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6))董事，及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非執行董事。常先生自2011年11月、2006年8月及2005年3月以來分別擔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直至2018年6月調任為止。自2008年7月起至2019年4月止，常先生曾擔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86))董事。自2005年以來，常先生在中國建材多個重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職位。彼亦曾於中國建材集團旗下多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等職位。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吳女士，54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當中包括PIONEER CEMENT、中國山水(香港)及山東山水。吳女士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的財務主管。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長及執行副總經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及與J Power共組之合營企業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16年4月1日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1年6月起及自2004年7月起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吳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65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及古井貢酒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張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及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彼亦為三家台灣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起，彼被委任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監察人。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46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副所長以及商法學研究會理事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及第二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等法院的法官指導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他曾負責逾10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他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他曾於《中國法學》、《中國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他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他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他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許祐淵先生，65歲，自2018年9月4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陽光能源」)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2月至2015年9月出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且自2007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許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6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自2002年5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182)。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2006年3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並曾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年第59期之《台灣經濟》期刊上發表《台灣水泥供需模型之研究》。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c) 高級管理層

李會寶先生，58歲，自2019年7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裁。李先生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工作經歷豐富，1981年從事教師工作，自1988年起在政府機關工作，並長期擔任所在單位主要領導職務。自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任西藏日喀則地區專員助理、白朗縣委書記、提出調整種植業結構，發展「綠色」蔬菜、「公司+基地+農戶」提高農民收入水平。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濟南市糧食局局長、潛心研究糧食系統發展穩定的各項工作。2005年其著有《金德利發展戰略研究》一書，濟南糧食改革發展的經驗做法被確定為「濟南模式」在全國範圍內推廣。自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濟南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濟南市被評為「中國物流業十大最具創新力城市」。自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濟南市政法委常務副書記兼濟南市社會綜合治理辦公室主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王明波先生，57歲，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山東山水日常事務。王先生畢業於濟南紡織工業學校，工作期間先後在山東工業大學、山東省委黨校分別學習工業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專業，中共黨員。王先生具有29年政府工作經歷，三十多年豐富的經濟管理工作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10月就職於濟南市經委技術開發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工作，自1990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濟南市經委工作，歷任濟南市經委生產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生產處主任科員、安全環保處副處長、處長，濟南市經委油區工作辦公室主任，濟南市經委工業結構調整處處長兼重點技術項目督查辦主任；自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濟南市經信委規劃與技術改造處處長；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濟南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副總經理。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d)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並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她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本公司與李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2.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9年12月16日，盧綺霞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且彼等分別有權收取年薪，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與許祐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3日共計三年，許先生委任函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各自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41(d)。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包括基本薪酬及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經參考本集團僱員表現評核後釐訂。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6.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5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7.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8,598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

(IX)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提供基礎框架。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常張利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擔任主席職務的董事不受退任條文限制。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條文作出修訂建議，並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整體策略、設立管理目標、監察內部監控和財務管理、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及檢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按已制定的規則(包括與報告和監管有關的規則)運作。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取得佳績。董事會應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活動。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管理日常事務。

董事會目前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報告「(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之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之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玲綾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最少4次定期會議，且均須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報告期內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7/7
吳玲綾女士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7/7
李建偉先生	7/7
許祐淵先生	7/7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1/1
吳玲綾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1/1
李建偉先生	1/1
許祐淵先生	1/1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常張利先生承擔。

本公司考慮到該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要求。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擔任主席職務的董事不受退任條文限制。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條文作出修訂建議，並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其各自對發行人的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平衡董事會成員組成，使董事會能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留意監管規例的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資訊及聯交所刊發之新聞。

各董事確認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來提高或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A及B
吳玲綾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A
李建偉先生	A及B
許祐淵先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闡明有關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名單載於第4頁的「公司信息」一節。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張銘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及
- 履行下列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檢視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檢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檢閱中期、及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贊成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20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報告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張銘政先生	7/7
李建偉先生	7/7
許祐淵先生	7/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建偉先生、張銘政先生及許祐淵先生。李建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視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評估年度工作表現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的工作。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d)。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李建偉先生	4/4
張銘政先生	4/4
許祐淵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視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時，提名委員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於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屬必要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常張利先生	2/2
吳玲綾女士	2/2
張銘政先生	2/2
李建偉先生	2/2
許祐淵先生	2/2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若干因素用以評估提名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職務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性的規定；及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可投入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會檢視董事提名政策(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效性。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倘適用)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在檢視及評估董事會人員構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實現全方位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切合其業務發展所需的適當均衡的多元觀點，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結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來多元化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檢視現有政策(視情況而定)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修訂之提議。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的章節中。目前董事會有一名女董事。董事會目前包括來自會計、金融、法律及管理等不同專業且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等不同的專家，彼等促進管理標準提高及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規範化，使董事會構架及決策程序更加全面均衡。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不同的看法及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董事會成員服務任期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符。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常張利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檢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視其效能。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視及監督有關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以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繼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產品計劃編製、實施和監控制度。經過溝通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生產監控部開展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研發部負責提供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技術管理部實施，實行驗收制度。本集團技術研發部，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執行國家質量標準，實行質量實時監控。技術研發部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確保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預算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主導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由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生產用煤炭、備品備件、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監控部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於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技術研發部進行項目設計，由戰略發展部進行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部進行工程預決算審計。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就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進行年度檢視；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今後，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指引，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全面且從速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對外發佈。除非得到正式授權，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達內幕消息及不會回應市場忖測和傳言。此外，所有向外部提呈的材料或刊物須於發佈前預先審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確因素。

關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匯報職責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93至101頁。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30萬元及人民幣98萬元。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6,300/6,300
非核數服務	
— 2019年中期報告協議程序	980/980
	7,280/7,280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於2019年12月16日辭任公司秘書。盧女士辭任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李美儀女士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渠道積極與股東溝通互動。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切，並定期進行檢視，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或會就某一財政年度建議派發及／或宣派股息，就某一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對重要獨立事項分別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依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1. 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適當後，將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續)

3. 給予全體股東的通知期間(以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議案)會因議案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14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21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II)公司信息」中「2.公司基本資料」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4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委聘核數師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1項特別決議案(包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通過及採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查詢或上述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2956 2192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對強化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或彼等的代表(視情況而定))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解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2019年4月24日發出予股東之通告。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接管本公司的管理；並於2018年9月6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開曼呈請統稱「開曼訴訟」)。

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法院進行實質聆訊(「開曼聆訊」)，本公司獲開曼法院按本公司於開曼訴訟中提出的條款授予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根據開曼法院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之後，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撤銷大法院判令(即2018年CICA第26號)且該上訴被批准。本公司之後向英國樞密院(「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以撤銷上訴法院判決但並未獲得許可。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公佈表明其正考慮向開曼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要求有意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之內之股東(「請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之後，本公司收到來自請求股東的若干書面請求，因此，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以(其中包括)認可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該申請已於2019年7月3日及4日聆訊。2019年9月12日，開曼法院授予認可令申請並頒令認可(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於作出裁決同日，開曼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天瑞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的許可。上訴法院已於2020年2月18日(開曼群島時間)准許此項上訴并撤銷股份轉讓令。本公司正就上訴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申請，並繼續對本公司認為並無益處的清盤呈請作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

(X)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續)

令狀乃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

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向開曼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i)撤銷開曼呈請及令狀，及／或(ii)維持訴訟直至香港高等法院在HCA548/2019及／或HCA2880/2015的庭審中作出判決(「申請」)。該申請已於2019年11月26日至28日在開曼法院聆訊。

於2020年4月6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駁回該申請。因此，兩個訴訟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正考慮就大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並將對兩個訴訟進行強力的辯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2月19日及2020年4月7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X)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續)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下一次的個案處理會議預定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此訴訟目前有五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3) 張氏已於2019年7月11日發出傳票，要求剔除本公司狀書及證人陳述書某些段落、解除對張才奎的境內資產凍結令及更改或減少張斌的受限制款額(「**剔除傳票**」)。剔除傳票的實質聆訊已於2019年12月13日進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續)

- (4) 張氏已於2019年8月28日發出傳票，申請許可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原告反對該申請，實質聆訊將於2020年1月11日進行。
- (5) 原告已於2020年1月23日發出傳票，申請許可修改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以及另一個對張氏的資產凍結令。原定於2020年2月12日舉行的簡短提訊遭延期，至今尚未重新排期。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

本公司、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在2017年3月29日向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提出訴訟，當中包括申請禁制令禁止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前任高級管理層」)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以及唆使或誘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已各自被法庭命令禁止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或其港元等額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資產凍結令」)。

高等法院在2017年4月11日頒佈單方面申請之禁制令，資產凍結令於2017年4月21日以亞泥向原告人提供價值人民幣1.42億元之銀行保函為前提條件，更改為從被禁制財產中豁免登記於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名下之CSI股份。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8年4月16日及17日舉行聆訊，以判決(i)資產凍結令是否應當解除；(ii)被告有關原告獲准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應予以駁回的申請；及(iii)原告申請修訂申索陳述書，增加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2018年7月19日作出的判決駁回授予原告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並因此解除了資產凍結令。原告獲准增加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X)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國際、天瑞集團公司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國際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國際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之聆訊日尚未確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公告。

3. 中國的重大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人民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101起，以訴訟地位為原告或被告、第三人為標準，山東山水未結訴訟分為3類。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54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4.43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4類，買賣合同3起，股權糾紛案件2起，金融借貸糾紛案件1起，企業承包經營合同1起，勞動爭議糾紛案件47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4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8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1起，處於再審階段1起。

(2)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46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2,417萬元，均為勞動爭議糾紛案，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3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3起。

(3)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1起，以案由分，涉及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有1類，行政糾紛案件1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二審階段案件1起。

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X) 重要事項(續)

5.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就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發生。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於2016年12月26日獲該銀行批准。於公司擔保訂立日期，天瑞集團為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85%)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報告期內，天瑞集團已償還該銀行貸款，因此，該擔保於2019年解除。

授出無抵押貸款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X) 重要事項(續)

5. 關連交易(續)

授出無抵押貸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8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還有人民幣8.98億元尚未償還。

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概無相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T + 852 2375 3180
F +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華馬施雲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02頁至第260頁所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的相應數據產生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a)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

如我們於2019年3月20日就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我們可獲得的與下文第(i)至(ii)項所述事項有關的證據存在眾多限制，我們表示對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保留意見。

(i)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所披露，齊魯置業有限公司(「齊魯置業」)是山東山水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投資的聯營公司。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該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定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的財務資料或賬簿及記錄，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齊魯置業投資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46,878,000元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如附註19(c)所披露，貴集團於2015年向兩家供應商出售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55%的股份，處置交易完成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將山水重工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任何該聯營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記錄，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對山水重工投資約人民幣79,331,000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如附註19(b)及19(c)所披露，貴集團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取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作出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對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並無撥回。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撥回(如有)是否應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a)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續)

(ii) 對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投資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誠如綜合務報表附註18中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會在當時既未能獲得該兩家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該等公司之回報。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將於各公司的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往年對其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如附註1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獲取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變動。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以及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彼等的公允價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減值損失(如有)是否應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對上述(i)及(ii)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上述報表內本年度數據與相應往期數據的比較情況。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且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發表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及「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兩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將以下事項確定為將於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將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經參考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為過往收購而來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通過計算使用價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99,633,000元、人民幣2,331,767,000元及人民幣930,613,000元，管理層已就該兩項進行減值評估，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14、15及16披露。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 參考行業資料及管理層預算以質疑管理層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比較水泥行業所用的貼現率以考慮其合理性； • 進行預計銷量、售價與所用之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與過往表現比較，並與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策略及成本計劃進行討論；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評估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視為重大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其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37,492,000元及人民幣690,966,000元。年內分別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損失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5,225,000元及人民幣2,569,000元。	我們評價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過程；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根據發票日期及到期日，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相對於有關發票的準確性進行測試；及 • 就經統一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言，我們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模式的輸入數據、設計、重大組合的表現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由於釐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時採納的參數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報告期末的估值視為關鍵審計事項。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外部專家參與協助的管理層釐定(「管理層專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7,779,000元。	我們評價有關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估值程序包括： • 比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管理層估值師於釐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之適當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管理層估值師提供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估值師對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進行評估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及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評估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我們對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需要報告的事實。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貴公司擬備真實且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我們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0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a)	21,478,831	17,872,818
經營成本		(14,207,109)	(11,949,347)
毛利		7,271,722	5,923,471
其他收入	7	490,437	557,6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15,225	(25,9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2,569	(17,766)
銷售費用		(672,945)	(528,040)
管理費用		(1,500,670)	(1,337,313)
其他費用淨額	8	(171,604)	(107,062)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742,218)	(685,735)
經營收益		4,692,516	3,779,350
財務費用	9(a)	(509,770)	(778,3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242	45,957
稅前利潤	9	4,225,988	3,046,987
所得稅開支	10(a)	(1,197,606)	(878,140)
本年利潤		3,028,382	2,168,847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73,104	2,196,6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278	(27,810)
本年利潤		3,028,382	2,168,847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元)		0.68	0.62
攤薄(人民幣元)		0.68	0.58

第109頁至第26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3,028,382	2,168,84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29(c)	9,290	(4,870)
從功能貨幣到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7,442)	(233,241)
		1,848	(238,11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030,230	1,930,736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74,952	1,958,5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278	(27,81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030,230	1,930,736

第109頁至第26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9,633	15,922,070
－土地預付租賃款		—	2,208,691
使用權資產	15	2,331,767	—
		18,331,400	18,130,761
無形資產	16	930,613	894,663
商譽	17	90,132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18	134,411	73,3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12,342	315,063
遞延稅項資產	33(a)	145,977	159,649
其他長期資產	22(b)	665,788	626,907
		20,610,663	20,214,6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95,166	1,458,8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937,492	2,126,72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a)	690,966	692,05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31	187,779	246,20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3	41,685	30,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64,054	1,303,943
		6,217,142	5,858,05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金額	24	2,814,920	4,299,350
其他借款	25	160,909	281,15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6	935,500	1,338,000
應付賬款	27	3,741,546	3,240,1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a)	2,602,433	3,042,205
合約負債	28(b)	597,487	644,759
應交稅金		311,745	382,577
租賃負債	32	17,196	—
		11,181,736	13,228,184
淨流動負債		(4,964,594)	(7,370,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46,069	12,844,52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4	847,000	—
其他借款	25	331,818	496,727
長期債券	26	436,000	1,371,500
長期應付款	28(c)	279,879	280,487
界定福利責任	29(c)	122,120	136,640
遞延收益	30	235,149	248,303
可換股債券	31	634,057	633,100
租賃負債	32	72,464	—
遞延稅項負債	33(a)	87,143	91,436
		3,045,630	3,258,193
淨資產		12,600,439	9,586,336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5(a)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3,966,492	991,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2,497,200	9,522,2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239	64,088
權益合計		12,600,439	9,586,336

第102頁至第2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張利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第109頁至第26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68,976	(147,387)	5,225	(2,376,146)	3,915,327	102,204	4,017,531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5,225)	5,225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68,976	(147,387)	-	(2,370,921)	3,915,327	102,204	4,017,531
本年利潤	-	-	-	-	-	-	2,196,657	2,196,657	(27,810)	2,168,847
其他綜合開支	-	-	-	-	(233,241)	-	(4,870)	(238,111)	-	(238,11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233,241)	-	2,191,787	1,958,546	(27,810)	1,930,736
發行本公司新股	5,973	332,606	-	-	-	-	-	338,579	-	338,57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61,850	3,249,168	-	-	-	-	-	3,311,018	-	3,311,018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747)	-	-	-	-	-	(747)	-	(747)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88,608	-	-	-	(188,608)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114,913	-	-	-	(114,913)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84,530)	-	-	-	84,530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9,643)	(9,64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475)	-	-	-	(475)	(663)	(1,138)
於2018年12月31日	295,671	8,235,037	1,501,792	268,501	(380,628)	-	(398,125)	9,522,248	64,088	9,586,336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501,792	268,501	(380,628)	-	(398,125)	9,522,248	64,088	9,586,336
本年利潤	-	-	-	-	-	-	2,973,104	2,973,104	55,278	3,028,382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	(7,442)	-	9,290	1,848	-	1,84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7,442)	-	2,982,394	2,974,952	55,278	3,030,230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212,172	-	-	-	(212,172)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145,887	-	-	-	(145,887)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122,454)	-	-	-	122,454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16,127)	(16,127)
於2019年12月31日	295,671	8,235,037	1,737,397	268,501	(388,070)	-	2,348,664	12,497,200	103,239	12,600,439

第109頁至第26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225,988	3,046,987
調整項：			
折舊	9(c)	1,352,677	1,247,54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c)	—	59,473
無形資產攤銷	9(c)	193,538	106,378
遞延收益攤銷	7	(13,154)	(18,504)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	10,998	230,311
商譽減值損失	8	6,040	—
(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15,225)	25,902
(減值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2,569)	17,766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損失	9(c)	(100)	1,053
財務費用	9(a)	509,770	778,3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242)	(45,957)
利息收入	7	(16,429)	(25,012)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8	21,811	(4,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8	3,796	(9,59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8	60,714	(236,190)
豁免利息支出	7	(153,486)	(259,743)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7	—	(4,390)
匯兌收益淨額	8	(6,497)	(452)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	—	149,297
無形資產撇銷損失	8	—	1,826
		6,134,630	5,060,9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增加)/減少		(488,559)	47,1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298,721	(1,303,98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11,378)	32,53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52,107	(56,596)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少		8,792	41,980
應付賬款的增加		348,603	14,2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78,813)	(413,453)
界定福利責任的減少		(14,520)	(430)
長期應付款的減少		(96,417)	(6,7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953,166	3,415,550
已付利息		(527,503)	(602,500)
已付所得稅		(1,259,059)	(632,5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6,604	2,180,4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429	25,012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款項	(1,105,332)	(713,185)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195,093)	(127,454)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130,000)	—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保證金	(64,816)	—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47,674)	(88,790)
添置使用權資產	(31,55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24,703)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940	52,708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85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2,949)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38,42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66,799)	(849,094)
融資活動		
償還貸款及借款	(3,892,794)	(3,233,486)
償還長期債券	(1,338,000)	(3,579,788)
償還租賃負債	(20,818)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6,127)	(9,643)
新借入貸款收到的現金	2,667,654	1,381,950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5,900	35,7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的現金	—	3,641,46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	928,043
發行新股	—	338,579
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747)
股東借款	—	150,541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款項	—	(1,13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54,185)	(348,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20	982,8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943	307,9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91	13,0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4,054	1,303,943

第109頁至第26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信息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然而，為呈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3及19。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所集合術語包含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可適用個別會計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相關解釋載於下文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或者經直接觀察得出，或者經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項目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之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被確認為租賃之合約，但並未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並未被確認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關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有關累計影響。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的新增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相關交易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重述。

於過渡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就與租賃合約相關的此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各項租賃基準依次採納了下列可行權宜辦法：

- i. 決定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項目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從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測量中剔除首次直接費用；
- iii. 對由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類別相似且剩餘期限相當的有關資產構成的租賃組合采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或設備的若干租賃按投資組合基準確定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期，本集團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了下列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7,67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03,229,000元。

確認此前分類至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租賃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8%。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8,80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88,022
加：現有租賃之租賃調整產生的租賃負債(附註)	180
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	268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798)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87,672
分析如下	
即期	17,116
非即期	70,556
	87,672

附註：本集團通過簽訂新的租賃合約延長了辦事處的租約，自首次採納日期之後開始。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新合約作為現有合約的租賃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000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87,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重新分類(附註)	2,208,69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重新分類	6,866
	2,303,229
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94,852
廠房和建築	8,377
	2,30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000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000元	於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賬面值 人民幣,000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	2,208,691	(2,208,691)	—
使用權資產	—	2,303,229	2,303,2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92,050	(6,866)	685,18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116)	(17,1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556)	(70,556)

附註：中國租賃土地預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中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208,691,000元分別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於合併賬目時已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如有)，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予以確認及計量，倘若所收購租賃為於收購日期之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予以確認及計量，並在與市場條件比較時予以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生成單位(或現金生成單位組)，現金生成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損失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及法定或推定義務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存在，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未分攤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則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損失。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該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包括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本集團按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計入先前於該聯營公司就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處置／部分處置有關聯營公司后將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如下文所述，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

(i) 產品銷售

收入於產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轉移至客戶時(即當客戶對產品擁有控制權從而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當本集團提供遞送服務時，提供服務的收入根據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利益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租賃

租賃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款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項目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等合約將不會被重新估計，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款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採取可行的權益方法，令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不會各自單獨呈列，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或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期權的廠房和建築、設備、機動車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標的資產、恢復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為存貨而產生的該等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款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續)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內以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而作出的付款，倘有關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款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前)

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因而欠出租人的相應債項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取得經濟利益所耗時間模式則除外。產生自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優惠視為租賃付款之組成部分，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減少。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年終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的影響較為重大，則金額將以現值列示。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

本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僱員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僱員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收益，已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在從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界定福利負債中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照功能作為「分銷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或「管理費用」的一部份分配。當前服務成本作為從當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被確認。期間內的淨利息開支由採用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初淨界定福利責任的折現率確定。折現率是於報告期間對優質公司債券的收益率，債券到期日接近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限。

當計劃的福利變化時，或計劃縮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的變動比例的當年服務成本，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在損益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發生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的確認的早期確認為一項開支。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來源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留存收益中即時體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從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定有關稅費扣減項目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針對稅費扣減項目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已採納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首次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期間進行確認。

當存在合法強制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當該等稅項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徵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局部出售於一項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美元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生效於2019年1月1日，就任何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而言，於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時，該借貸成為本集團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隨後的累積折舊及隨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具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用於將資產轉移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預付土地租賃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是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計入費用的累計金額及減值損失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折舊乃按估計使用年限，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沖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10-4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5-10年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及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視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下列有限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攤銷。

各項合約權利條款(如有)或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分別列示如下：

採礦權	1-50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1-10年
軟件及其他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之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另外，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則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金額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利息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中。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費用淨額」項目。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用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參考客戶結算日的信用記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某一實體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長期應付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 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於釐定其他綜合收益將呈列的金額時，不會考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中。相反，它們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到保留溢利。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由此產生之損失。財務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項較高者進行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確認之累計攤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屬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倘全部可換股債券工具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應公允價值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而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金額，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與貸款人交換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入賬列作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的條款之重大修改(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須以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別。因此，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終止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終止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相關差異不足10%，則交換或修訂則視為並無重大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重嵌入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這些衍生工具涉及不同的風險敞口，並且易於分離且相互獨立。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附註(a)(i)段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給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則其可能會被合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中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將會持續接受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估計修訂期間有影響，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確認，或者，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將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及將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有關將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很有可能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在考慮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資產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管理層亦對本集團的生產性資產進行審核，審核詳情於附註14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0,99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311,000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計算詳情分別於附註14、15及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續)

— 商譽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現金產出單元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0,13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23,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2,337,67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1,63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估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95,166,000元(2018年：人民幣1,458,828,000元)。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續)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應收款項組別。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資料於附註36(b)(i)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37,492,000元及人民幣690,966,000元(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2,126,724,000元及人民幣692,050,000元)。

(ii)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被視作業務合併，其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財務模式或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而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所作的估算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確保所使用的方法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iv) 稅項

本集團對所有業務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據以計提稅務負債。本集團對上述業務的稅務處理進行審閱時，將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本集團在生產水泥及熟料過程中消耗了工業廢品，因此，根據相關增值稅及所得稅法規定，有資格享有若干政府補貼及豁免部份所得稅優惠。只有在實際收到稅收返還時或豁免申請得到稅務部門正式批准時方確認上述返還及豁免。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未使用稅務虧損撥備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由於只有在稅務虧損撥備很可能被用於抵減將來的應稅所得時才可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對未來預計應稅所得進行估計。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稅所得時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如附註18及31所披露，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的投資人民幣40,661,000元(2018年：人民幣44,253,000元)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人民幣187,779,000元(2018年：人民幣246,204,000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乃基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之變化可能會造成對此等工具之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3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送貨服務的銷售價值。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經營收入於貨物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遞送貨物時完成。提供遞送服務的經營收入乃參考本集團提供的遞送服務進度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於提供遞送服務後完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7,183,378	13,111,390
銷售熟料	2,267,395	2,676,076
銷售混凝土	1,579,402	1,313,315
銷售其他產品	448,656	772,037
	21,478,831	17,872,818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披露於附註6(b)。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乃經參考各經營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豁免利息支出、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減值損失之分部資料。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14,477,199	3,866,436	2,449,938	678,067	21,471,640	12,617,491	3,127,601	1,641,488	477,408	17,863,988
隨著時間	5,600	304	1,287	-	7,191	6,518	783	1,529	-	8,830
對外收入	14,482,799	3,866,740	2,451,225	678,067	21,478,831	12,624,009	3,128,384	1,643,017	477,408	17,872,818
分部間收入	295,514	337,726	83,514	-	716,754	46,438	47,476	67,070	8	160,992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778,313	4,204,466	2,534,739	678,067	22,195,585	12,670,447	3,175,860	1,710,087	477,416	18,033,810
可呈報分部利潤(調整後稅前利潤)	3,822,925	426,954	443,659	234,624	4,928,162	3,415,361	2,495	217,609	154,692	3,790,157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5,698	595	76	463	6,832	15,707	5,681	262	99	21,749
利息費用	35,000	24,630	205	4,232	64,067	27,881	27,212	18	7,382	62,493
本年折舊和攤銷	661,141	514,107	310,195	52,986	1,538,429	585,813	441,015	326,294	52,322	1,405,444
物業、廠房及機械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2,060	-	8,938	-	10,998	222,465	432	7,414	-	230,311
應收帳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15,681)	(1,855)	-	2,311	(15,225)	11,151	25,087	(5,184)	1,673	32,727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41,112	(4,333)	3,321	-	40,100	1,083	(34,326)	-	11	(33,232)
年內添置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917,809	167,143	176,268	113,758	1,374,978	710,916	114,243	215,095	32,292	1,072,54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686,712	8,099,543	5,289,518	970,449	26,046,222	10,536,958	8,129,952	5,336,846	1,095,822	25,099,5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47,580	1,547,028	645,887	190,986	8,231,481	2,957,600	3,175,331	1,283,362	498,689	7,914,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2,195,585	18,033,810
抵銷分部間收入	(716,754)	(160,992)
綜合收入	21,478,831	17,872,818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4,928,162	3,790,157
抵銷分部間利潤	(180,085)	(69,72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4,748,077	3,720,4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242	45,957
豁免利息支出	153,486	259,7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3,796)	9,595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收益	(60,714)	236,190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	4,390
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	—	(149,297)
未分配財務費用	(461,471)	(726,809)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	(192,836)	(353,219)
綜合稅前利潤	4,225,988	3,046,987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46,222	25,099,578
抵銷分部間利潤	(1,801)	(697)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83,371)	(703,711)
	25,261,050	24,395,170
遞延稅項資產	145,977	159,6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2,342	315,06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87,779	246,204
未分配總部資產	920,657	956,627
綜合總資產	26,827,805	26,072,71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231,481	7,914,982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83,371)	(703,711)
	7,448,110	7,211,271
遞延稅項負債	87,143	91,436
未分配銀行借款	3,013,750	3,372,750
未分配其他借款	492,727	774,250
長期債券	1,371,500	2,709,500
可換股債券	634,057	633,100
未分配總部負債	1,180,079	1,694,070
綜合總負債	14,227,366	16,486,377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429	25,012
政府補助	(i)	268,826	226,998
遞延收益攤銷	30	13,154	18,504
豁免利息支出	(ii)	153,486	259,743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ii)	—	4,390
其他		38,542	23,050
		490,437	557,697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本年度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 (ii) 金額是指本集團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相關本金的應計利息及罰息的獲豁免部分。有關豁免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費用淨額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額收益		6,497	4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21,811)	4,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3,796)	9,59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60,714)	23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淨額	14	(10,998)	(230,311)
商譽之減值損失	17	(6,040)	—
罰款(附註(i))		(66,796)	(10,794)
捐贈		(17,150)	(9,998)
壞賬收回		24,934	56,733
撇銷無形資產的損失		—	(1,826)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49,297)
其它		(15,730)	(11,908)
		(171,604)	(107,062)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若干訴訟的其他應付款項之延遲付款提出的罰款人民幣51,796,000元，該訴訟已由中國法院判決，法院下令附屬公司結清有關款項。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和罰款已於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7,629	265,908
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154,538	359,030
租賃負債利息		4,105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75,626	108,302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i)	(221)	(141)
淨利息支出		461,677	733,099
銀行手續費		31,294	29,068
折現利息費用	(ii)	16,799	16,153
		509,770	778,320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年利率為4.90%(2018年：4.58%)。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僱員福利計劃	29(c)	4,270	5,240
長期應付款		12,529	10,913
		16,799	16,153

(b) 人工成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400,779	1,227,464
花紅及獎勵		384,316	294,818
員工養老金成本		222,652	203,836
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開支	29(c)	5,030	5,990
		2,012,777	1,73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i))	14	—	59,473
— 無形資產	16	193,538	106,378
		193,538	165,851
折舊			
— 物業、工廠及設備	14	1,283,050	1,247,540
— 使用權資產(附註(i))	15	69,627	—
		1,352,677	1,247,540
經營租賃支出		—	23,57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300	6,000
— 其他業務		980	1,270
		7,280	7,270
已售存貨成本		14,207,209	11,948,294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損失(計入銷售成本)		(100)	1,053

附註：

- (i) 本集團已通過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該等使用權資產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以往計入固定資產的土地租賃付款之經折舊賬面值亦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以往確認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產生的攤銷開支的政策。根據此種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準備	1,178,875	905,717
以前年度少／(多)提準備	9,352	(16,0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附註33(a))	9,379	(11,492)
	1,197,606	878,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25,988	3,046,98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2018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i)	1,056,497	761,747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差異	(ii)	15,502	38,07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iii)	161,630	110,9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34)	(18,44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92,901	132,492
在本年度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8,127)	(116,589)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2,467	37,921
在本年度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2,733)	(30,383)
稅項抵免	(iv)	(27,338)	(10,040)
以前年度少／(多)提準備		9,352	(16,0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811)	(11,489)
實際所得稅費用		1,197,606	878,140
實際稅率		28.3%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續)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2018年：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8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2018年：無)。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扣減限額的各項費用以及因本公司未於相關年度產生應稅收入而不可扣除之費用。
- (iv) 稅項抵免指部分集團公司於年內獲得之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該等集團公司就購買合格節能設備享有購買價格10%的稅項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份(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常張利(附註(i))	—	—	—	—
執行董事				
吳玲綾(附註(i))	—	1,690	—	1,6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附註(ii))	—	845	—	845
李建偉(附註(ii))	—	845	—	845
許祐淵(附註(iii))	—	845	—	845
合計	—	4,225	—	4,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常張利(附註(i))	—	—	—	—
執行董事				
吳玲綾(附註(i))	—	985	—	985
華國威(附註(iv))	—	2,230	—	2,230
李志強(附註(v))	—	535	—	535
朱林海(附註(vi))	—	422	—	4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附註(ii))	—	493	—	493
李建偉(附註(ii))	—	493	—	493
許祐淵(附註(iii))	—	264	—	264
林學淵(附註(ii))	—	131	—	131
何文琪(附註(vii))	—	338	—	338
羅沛昌(附註(vii))	—	338	—	338
黃之強(附註(vii))	—	338	—	338
程少明博士(附註(vii))	—	338	—	338
盧重興(附註(vii))	—	338	—	338
合計	—	7,243	—	7,243

11.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常張利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玲綾女士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淵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 (iii) 許祐淵先生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華國威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
- (v) 李志強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vi) 朱林海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 (vii) 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所付酬金。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無董事(2018年：一名董事)，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

五名(2018年：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625	7,7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2	273
	10,877	8,041

五名(2018年：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973,104	2,196,65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23,86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49,3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973,104	2,071,18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3,547,397,876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30,322,10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3,577,719,9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5年授予之購股權，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票恢復買賣後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場價。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並未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彼等認為該等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15年4月16日聯交所停牌以來，在缺少市價信息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普通股，並慮及自該日起該事件的不利因素對本集團事務的影響。

由於假定之轉換為反攤薄並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慮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假設本公司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為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2,836,981	14,081,077	492,966	214,198	27,625,222	2,729,363	30,354,585
增加	43,411	144,371	94,724	395,377	677,883	26,846	704,729
轉入在建工程	208,780	115,375	6,840	(330,995)	—	—	—
處置	(49,982)	(167,862)	(47,201)	(377)	(265,422)	(933)	(266,355)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39,190	14,172,961	547,329	278,203	28,037,683	2,755,276	30,792,95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 調整(附註3)	—	—	—	—	—	(2,755,276)	(2,755,27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13,039,190	14,172,961	547,329	278,203	28,037,683	—	28,037,683
增加	128,580	265,467	83,513	633,165	1,110,725	—	1,110,7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234,872	52,915	415	10,435	298,637	—	298,637
轉入在建工程	290,645	270,596	29,319	(590,560)	—	—	—
處置	(51,932)	(132,300)	(32,937)	—	(217,169)	—	(217,1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641,355	14,629,639	627,639	331,243	29,229,876	—	29,229,876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481,510)	(8,111,731)	(232,651)	(29,337)	(10,855,229)	(487,394)	(11,342,623)
本年計提折舊	(276,103)	(934,773)	(36,664)	—	(1,247,540)	(59,473)	(1,307,013)
本年減值損失	(186,291)	(39,070)	(4,950)	—	(230,311)	—	(230,311)
處置轉回	40,957	134,910	41,600	—	217,467	282	217,749
於2018年12月31日	(2,902,947)	(8,950,664)	(232,665)	(29,337)	(12,115,613)	(546,585)	(12,662,19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 調整(附註3)	—	—	—	—	—	546,585	546,58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2,902,947)	(8,950,664)	(232,665)	(29,337)	(12,115,613)	—	(12,115,613)
本年計提折舊	(306,510)	(939,229)	(37,311)	—	(1,283,050)	—	(1,283,050)
本年減值虧損	(5,659)	(2,747)	(522)	(2,070)	(10,998)	—	(10,998)
處置轉回	34,294	119,116	26,008	—	179,418	—	179,418
於2019年12月31日	(3,180,822)	(9,773,524)	(244,490)	(31,407)	(13,230,243)	—	(13,230,24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0,460,533	4,856,115	383,149	299,836	15,999,633	—	15,999,633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36,243	5,222,297	314,664	248,866	15,922,070	2,208,691	18,130,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 (a) 所有主要廠房、建築物 and 土地均位於中國。
- (b) 在建工程主要與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的技術改造項目相關。
- (c)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6,103,000元(2018年：人民幣359,43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轉自這些水泥、熟料生產線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廠房、建築物及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8,887,000元及人民幣528,457,000元(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1,109,885,000元及人民幣571,947,000元)。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223,000元(2018年：人民幣8,747,000元)的廠房和建築物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4)作抵押。
- (f) 於2019年12月31日，廠房和建築物賬面價值人民幣77,766,000元(2018年：人民幣82,229,000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若干買賣合同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24至27。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 (h)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遭受連續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參考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過往收購而來的各自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而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包括一年期及未來四年基於適合增長率的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乃使用適合增長率推算。兩年中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產出單元、增長率、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詳情如下：

分部	附屬公司數目		五年內		貼現率		最終增長率	
			增長率平均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		(%)	
山東省	3	3	8–11	2–6	14.58	14.04	—	—
中國東北地區	12	16	2–12	2–16	13.12	11.78	—	—
山西省	7	8	3–24	5–20	12.41	12.45	—	—

* 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得出。

由於本公司董事於收購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當日意識到減值損失，管理層亦就歸屬於山水重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管理層經參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的使用價值，包括五年期及18.43%的貼現率的預測，評估山水重工的可回收金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乃使用2%的最終增長率推算。

在使用價值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包含每一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在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估算乃根據單元之過往表現、單元之預計生產計劃及管理層對各現金產出單元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總值。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19年及2018年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固定資產減值虧損(2018年:無)。

此外，本集團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認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998,000元(2018年：人民幣230,3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377	2,841,437	2,849,8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54,780	54,780
增加	12,416	30,969	43,385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93	2,927,186	2,947,97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546,585)	(546,585)
本年計提折舊	(2,467)	(67,160)	(69,627)
於2019年12月31日	(2,467)	(613,745)	(616,21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8,326	2,313,441	2,331,767

- (a) 本集團就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成本根據租賃期限於25年至70年(2018年：25年至70年)內攤銷。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有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64,60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照正在辦理中(2018年：人民幣154,62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178,000元(2018：人民幣4,31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4)作抵押。
- (d)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8,926,000元(2018年：人民幣35,578,000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款項、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若干買賣合同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24至26。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1,735
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735

兩年中，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各種廠房和建築及土地租賃預付款。廠房及樓宇的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2至30年，但可能有如下文所述之續租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至30年。所有租賃合約之租賃租期可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諸多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同之釋義及釐定合同執行的時期。

延期選擇權

本集團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之土地、廠房及樓宇享有續租權。所持有的續租權僅供本集團行使，而非出租人。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有關廠房及樓宇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6,000元且未納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人民幣232,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約(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94,320	48,181	92,522	80,488	1,315,511
增加	381,248	—	—	3,045	384,293
撇銷	—	—	—	(4,330)	(4,3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5,568	48,181	92,522	79,203	1,695,474
增加	219,434	—	—	10,054	229,488
撇銷	(617)	—	—	—	(617)
於2019年12月31日	1,694,385	48,181	92,522	89,257	1,924,345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513,774)	(48,181)	(70,292)	(64,690)	(696,937)
本年攤銷	(103,556)	—	—	(2,822)	(106,378)
撇銷	—	—	—	2,504	2,504
於2018年12月31日	(617,330)	(48,181)	(70,292)	(65,008)	(800,811)
本年攤銷	(190,167)	—	—	(3,371)	(193,538)
撇銷	617	—	—	—	617
於2019年12月31日	(806,880)	(48,181)	(70,292)	(68,379)	(993,73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87,505	—	22,230	20,878	930,613
於2018年12月31日	858,238	—	22,230	14,195	894,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 (a) 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介乎3年至50年(2018年：介乎3年至50年)。石灰石採礦權將於2020年至2039年屆滿。石灰石礦分別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新疆自治區和內蒙古自治區。
- (b)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上採礦權中價值人民幣69,066,000元(2018年：人民幣30,889,000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商標主要為2007年12月收購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和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而獲得的「千山」、「工源」品牌，過往年度收購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的決議，「千山」、「工源」品牌在十年後將不再使用；儘管商標的法律權利可續期，管理層認為商標的估計使用限期為十年。

「遠航」品牌的剩餘法定期限為3年(2018：4年)，但其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續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年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大機遇，有關研究顯示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品牌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遠航」品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2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23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商標所屬現金產出單元(即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19年及2018年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公司的現金產出單元金額，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的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2018年：無)。有關中國東北地區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4(h)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345,8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81,949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7,806
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331,634)
年內減值損失	(6,040)
	(2,337,67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90,1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現金產出單元是指通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出單元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分配至位於山東省、中國東北地區的附屬公司和山水重工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85,000元(2018年：人民幣1,585,000元)、人民幣12,63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638,000元)及人民幣81,949,000元(2018年：無)。已確認商譽並不影響減扣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該等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h)。

收購山水重工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已聘請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對山水重工進行估值，根據當日的事實情況，預計將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本公司董事於收購山水重工當日意識到減值損失，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因收購山水重工而產生的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6,040,000元。

另外，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19年及2018年財務預算，分配至位於山東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帳面值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各自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37,674,000元(2018年：人民幣2,331,6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7,224	7,428
—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b)	40,661	44,253
應收第三方借款	(c)	21,710	21,710
預付投資款	(d)	64,816	—
		134,411	73,391

附註：

(a) 對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本集團對在上交所上市的權益股份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投資的價值參照報告期末證券的交易價格計算。

(b)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包括對一家(2018年：兩家)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計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的控制權。本集團已將興吳水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見附註43。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曾由本公司前任董事管控。自2016年起，本集團既不能獲取山水小貸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無法找到山水小貸財務回報影響重大的辦公地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能力參與對山水小貸的財務回報影響重大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已經喪失了對山水小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將上述投資視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對上述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仍然沒有能力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但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獲取山水小貸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9(2018:無)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山水小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朝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聯和惠澤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眾聯礦業有限公司0.38%、14.29%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857,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3,591,000元(2018年：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134,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c) 應收第三方借款指應收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少數股東總金額為人民幣118,804,000元的借款。有關少數股東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有渤海水泥的30%股份。該少數股東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只能收回小部份借款，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97,094,000元。歸屬於渤海水泥少數股東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作抵押，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作抵押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公允價值高於應收渤海水泥少數股東的未償還借款的賬面價值。

(d) 該金額為本集團投資一家私營公司的預付投資款，該公司主要從事顧問服務性質業務。因截至本報告期末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資本投入之法定程序，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轉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52,650	738,754
減：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1,929)	(15,981)
減：減值虧損	(328,379)	(407,710)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312,342	315,0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附註(a))	中國山東省 2010年3月1日	水泥、熟料以及相關 產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	51%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中國遼寧省 1992年6月11日	水泥以及相關產品 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888,980,000元	人民幣888,980,000元	-	22.04%	-	22.04%
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齊魯置業」)(附註(b))	中國山東省 1994年5月16日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83,529,200元	人民幣83,529,200元	-	30%	-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水重工(附註(c))	中國山東省 2002年3月12日	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的安裝	人民幣171,000,000元	人民幣171,000,000元	-	-	-	44.99%
赤峰泰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 (「泰盈水泥」)(附註(d))	中國內蒙古 2017年1月23日	水泥、熟料、石灰石以及 其他產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1,020,000元	人民幣1,020,000元	-	-	-	16.67%
濰博聯和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聯和水泥」)(附註(e))	中國山東省 2017年2月27日	提供包括水泥企業推廣規劃及 業務管理諮詢在內的水泥管 理服務	人民幣65,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	30.61%	-	30.61%
濰博般陽石灰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般陽石灰石」)(附註(f))	中國山東省 2016年12月23日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普通貨 運、石灰石銷售及投資諮詢 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900,000元	-	6.93%	-	6.93%
遼寧雲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雲鼎水泥」)(附註(g))	中國遼寧省 2017年8月21日	水泥的生產銷售以及商務信息 諮詢服務	人民幣32,170,000元	人民幣32,170,000元	-	43.36%	-	43.36%
興安盟吉興水泥聯合經營有限公司 (「盟吉興水泥」)(附註(h))	中國內蒙古 2017年1月4日	水泥的生產銷售以及商務信息 諮詢服務	人民幣2,653,100元	人民幣1,300,000元	-	23.35%	-	23.35%
榆林眾信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眾信水泥」)(附註(i))	中國陝西省 2018年7月23日	水泥管理服務、商務信息諮詢 服務及銷售水泥、熟料、石 灰石以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920,000元	人民幣460,000元	-	36.09%	-	3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根據東阿山水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東阿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而本集團僅有權向東阿山水委派兩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持有東阿山水半數以上的權益份額，本集團仍對東阿山水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仍無法對東阿山水實施控制權。
- (b) 山東山水已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支付人民幣146,878,000元用以獲取齊魯置業30%的股份。由於董事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對齊魯置業賬面價值人民幣146,878,000元的投資全額計提資產減值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仍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

自2018年起，董事已獲取聯營公司的賬簿和記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並未撥回過往年度的減值準備。

- (c) 2015年，山東山水向本集團的兩家供應商以總計人民幣94,050,000元的價格出售山水重工55%的股份。在這次處置交易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

由於董事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對山水重工賬面價值人民幣79,331,000元的投資全額計提了減值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仍舊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

自2018年起，董事已獲取聯營公司的賬簿和記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並未撥回過往年度的減值準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與山水重工之兩位股東訂立收購山水重工55%股權之合約協議，總代價人民幣94,050,000元。交易完成後，山水重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此次收購之詳情如附註40所披露。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與另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人民幣200,000元成立泰盈水泥，並獲得泰盈水泥40%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擁有泰盈水泥34%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一名新股東向泰盈水泥注資後，本集團於泰盈水泥擁有的股權減至16.67%。根據泰盈水泥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泰盈水泥的董事會成員為三人，而本集團僅有權向泰盈水泥委派一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對泰盈水泥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盈水泥已註銷登記，個別聯營公司註銷登記損失為人民幣63,000元，已確認為其他費用淨額。
-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臨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透過轉讓於2017年7月到期的應收票據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與六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聯和水泥，並獲得聯和水泥30.76%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聯和水泥30.61%的股權。
- (f)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其99%股權的附屬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00元，與七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般陽石灰石。由於般陽石灰石的董事會為九人，每名投資者均可向其委派一名董事，且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可作實，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所持般陽石灰石股權少於20%，本集團仍對般陽石灰石擁有重大影響。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擁有般陽石灰石6.93%的股權。
- (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950,000元，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雲鼎水泥，並取得雲鼎水泥39.64%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中一名股東自雲鼎水泥撤資後，本集團於雲鼎水泥擁有的股權增至43.36%，及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有效股權發生變動。
- (h)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00元，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盟吉興水泥，並取得盟吉興水泥26.38%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盟吉興水泥23.35%的股權，及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有效股權發生變動。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眾信水泥，並取得眾信水泥48.91%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眾信水泥36.09%的股權，及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有效股權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聯營公司在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齊魯置業、東阿山水及山水重工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齊魯置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80,783	863,668
非流動資產	25,408	36,403
流動負債	(906,439)	(987,672)
非流動負債	(68,275)	(77,025)
非控股權益	—	(1,663)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14,456	41,318
年度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費用)總計	1,897	(49,50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齊魯置業負債淨值	(168,523)	(166,289)
本集團於齊魯置業中所持權益的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齊魯置業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東阿山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7,373	121,842
非流動資產	211,274	222,724
流動負債	(61,666)	(78,643)
非流動負債	(1,740)	(1,00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36,746	349,477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計	90,538	69,97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東阿山水資產淨值	275,241	264,923
本集團於東阿山水中所持權益的比例	51%	51%
本集團於東阿山水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140,373	135,111
向東阿山水收取之股息	45,900	35,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山水重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487
非流動資產	376,563
流動負債	(196,179)
非流動負債	(339,287)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539	2,684
期間／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計	(44,704)	(51,6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價值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山水重工負債淨值	(39,416)
本集團於山水重工中持有的權益比例	44.99%
本集團於山水重工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單個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個不重要聯營公司賬面價值合計	171,969	174,853
本公司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年度(虧損)/利潤及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合計	(2,821)	10,419

應佔非單個重要聯營公司的未確認虧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未確認虧損	—	(38,098)
應佔聯營公司累計未確認虧損	(35,704)	(88,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1,405	462,392
半成品	528,836	303,010
產成品	318,130	364,329
備品備件	396,795	329,097
	1,995,166	1,458,828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856,218	1,144,877
應收賬款		1,345,582	1,261,380
減：信用損失準備	36(b)(i)	(264,308)	(279,533)
		1,937,492	2,126,724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865,036	816,824
三至六個月	522,951	514,055
六至十二個月	279,496	414,501
十二個月以上	270,009	381,344
	1,937,492	2,126,724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信用政策詳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a)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附註(i))		24,707	68,557
預付原材料款		109,303	137,839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123,223	87,5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c)	7,962	76,985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ii))		307,519	233,547
其他		118,252	87,600
		690,966	692,050

附註：

- (i) 已付租賃保證金於首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了調整，該等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3。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給予當地政府之預付款人民幣34,127,000元(2018年：人民幣41,802,000元)、應收員工款項人民幣35,424,000元(2018年：人民幣27,357,000元)及應收前任管理層款項人民幣56,041,000元(2018年：人民幣36,741,000元)。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i)。

(b)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人民幣210,489,000元(2018年：人民幣162,816,000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3,742,000元(2018年：人民幣33,742,000元)及環境修復保證金人民幣387,014,000元(2018年：人民幣392,998,000元)。

該等餘額預計不會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收回，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合同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9,535,000元(2018年：人民幣16,493,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2,15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814,000元)。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5至27。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由於山水重工債權人發起的涉及本集團已提供擔保的若干銷售或採購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現金存款人民幣60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訴訟事宜已獲解決，故被凍結之銀行結餘亦已解凍。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3%至3.91%(2018年：0.3%至4.25%)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3%至3.60%(2018年：0.3%至3.05%)之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對方銀行違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150,950	216,1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3,510,970	4,083,200
	3,661,920	4,299,350

*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4,178,000元(2018年：人民幣4,318,000元)的若干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及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8,223,000元(2018年土地租賃預付款：人民幣8,747,000元)的廠房與樓宇作為抵押(分別請見附註14及15)。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0,000元已逾期，按每年10.14%的利率計息。因此，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3,150,000元及人民幣786,200,000元的貸款分別於2019或2019年後到期償還，因其中包括當出現任何無法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時可要求即時還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故於2018年12月31日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到期的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已償還，且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因此，應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814,920,000元及人民幣847,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借款協議中所載經展期還款條款，該等銀行借款分別被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14,920	3,513,150
一至兩年	847,000	686,200
二至五年	—	100,000
	847,000	786,200
	3,661,920	4,299,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2,727	3,636
短期融資券	(ii)	490,000	774,250
		492,727	777,886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160,909	281,159
一至兩年	330,909	164,909
二至五年	909	331,818
	331,818	496,727
	492,727	777,886

附註：

- (i)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2018年：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所發行，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山東山水	190,000(2018年： 人民幣400,450元)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4.15%-7.67% (2018年： 0%-7.67%)
山東山水	300,000(2018年： 人民幣373,800元)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3.96%-6.49% (2018年： 0%-7.67%)

於2018年12月31日，山東山水發行的所有短期融資券均已逾期。本集團已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延期償付長期債券本金進行協商並與所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還款計劃，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0年之後償還(2018年：人民幣280,250,000元及人民幣494,000,000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本金人民幣零元(2018年：人民幣98,250,000元)的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為免息，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76,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3.96%至7.67%(2018年：年利率介乎4.50%至7.67%)。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短期融資券相關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2018年：人民幣2,390,000元)及人民幣38,131,000元(2018年：人民幣154,406,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因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買賣合同的訴訟已由中國法院凍結。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15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814,000元)，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926,000元(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5,578,000元)及固定資產人民幣77,766,000元(2018年：人民幣82,229,000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此外，於該等訴訟解決前，根據中國法院規定，山東山水不能夠出售或者轉讓於若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332,283,000元(2018年：人民幣5,664,792,000元)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長期債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1,371,500	2,709,500
減：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的即期部分	(935,500)	(1,338,000)
長期債券(即期部分除外)	436,000	1,371,500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原有 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山東山水	人民幣7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138,000元)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5.44% (2018年：0%-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502,500元(2018年：人民幣846,500元)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6.10% (2018年：0%-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85,000元(2018年：人民幣725,000元)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6.20% (2018年：0%-7.67%)

於2018年12月31日，山東山水發行的所有中期票據均已逾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中期票據持有人就延期償付長期債券本金進行協商並與所有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935,500,000元及人民幣436,000,000元將分別於2020及2020之後償還(2018年：人民幣1,338,000,000元及人民幣1,371,500,000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本金人民幣107,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未償還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1,264,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509,500,000元)的年利率介乎5.44%至6.20%(2018年：年利率介乎5.44%至7.67%)。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中期票據本金及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中期票據相關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2018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15,355,000元(2018年：人民幣105,337,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45,100	1,800,360
三至六個月	530,975	479,353
六至十二個月	380,924	203,713
十二個月以上	684,547	756,708
	3,741,546	3,240,1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為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於2019年12月31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232,718,000元(2018年：人民幣200,528,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賬面金額人民幣150,405,000元(2018年：人民幣158,508,000元)之相關應付賬款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賬款、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賬面金額人民幣82,313,000元(2018年：人民幣42,020,000元)之相關應付賬款的多宗訴訟仍在審理中。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綜合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

(a)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356,218	324,062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85,851	114,277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9(b)	162,154	163,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c)	901,039	917,795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93,054	97,712
應付收購價款(附註(i))		52,383	182,383
長期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1,287	1,266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5,302	10,695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附註(ii))		945,145	1,230,019
		2,602,433	3,042,205

附註：

- (i) 該結餘分別包括就收購興吳水泥、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中原水泥」)而應付的人民幣1,705,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78,000元(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101,70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78,000元)價款。興吳水泥與聊城美景中原水泥之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興吳水泥的前股東進行協商，並就應付款項的結付達成協議。興吳水泥的前股東撤回訴訟，相應地相關訴訟申索被解除。收購興吳水泥股權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內結清。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與聊城美景中原水泥相關的訴訟仍在審理中。
-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利息、礦山治理應付款、收取的合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430,672,000元、人民幣126,006,000元及人民幣92,337,000元(2018年：人民幣664,618,000元、人民幣134,416,000元及人民幣123,028,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32,906,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18年：人民幣368,311,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04,91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18年：240,304,000元)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其他應付款、相應利息、罰息及訴訟期間產生的費用。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27,989,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00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的多宗訴訟仍在審理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續)

(b) 合約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合約負債		
銷售水泥	476,059	534,917
銷售熟料	49,753	60,716
銷售混凝土	22,184	19,701
銷售其他產品	49,491	29,425
	597,487	644,759

本集團一般在客戶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之前就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向客戶收取全款，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為收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44,759	676,712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644,759)	(676,712)
於本年度收取的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	597,487	644,759
於12月31日	597,487	644,759

(c)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主要指金額為人民幣279,879,000元(2018年：人民幣280,487,000元)的環境修復成本及應付施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多個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如僱員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規定，已沒收用人單位員工之供款不得用於扣減用人單位未來供款。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於未來年度用於扣減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2018年：無)。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b)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8	162,154	163,996

附註：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議，山東山水由國有企業改制為私有企業過程中，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傭補償及離職撥備。該等金額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之日支付。該等金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參見附註28)。

(c) 界定福利責任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2,120	136,640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除附註29(b)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山水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精算單位韋萊韜悅投資諮詢公司使用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 界定福利責任增減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6,640	137,070
重新計量	(9,290)	4,870
本年支付	(10,260)	(11,290)
當年服務成本	760	750
利息費用	4,270	5,240
於12月31日	122,120	136,640

(ii) 界定福利責任的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確認為財務費用)	4,270	5,240
當年服務成本(確認為管理費用)	760	750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總額	5,030	5,990
本年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收益)/虧損	(9,290)	4,870
界定福利責任費用總額	(4,260)	10,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ii)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3.25%	3.25%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3.00% – 10.00%	3.00% – 10.00%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工作壽命	7.1年	7.4年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19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減少如下：

折現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 增加0.5%	(5,360)	(6,290)
— 減少0.5%	5,860	6,880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8,303	266,80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3,154)	(18,504)
於12月31日	235,149	248,303

遞延收益主要是為建設水泥、熟料以及餘熱發電生產線等固定資產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綜合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31.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444,665,000元及人民幣2,196,7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日期」)完成。初始換股價為每股6.29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等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此項權利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嚴重背離規定的資金用途)之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10%)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應計利息。

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至2021年8月7日及2020年9月2日的到期日前7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其應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與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相等的金額，有關利息自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當日(「公司轉換日期」)起計，至公司轉換日期後下一週年日止。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應當於到期日通過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本金金額的100%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由於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轉換權不是一項權益部分。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准許發行人按其選擇提前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有效期自提前轉換獲聯交所批准及發行提前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獲發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包括該日)起計。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本金金額為456,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30日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90,471	(649,011)	3,641,460
利息開支	108,302	—	108,302
於修改條款時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	(3,816,821)	655,100	(3,161,721)
公允價值變動	—	(236,190)	(236,190)
匯兌調整	51,148	(16,103)	35,045
於2018年12月31日	633,100	(246,204)	386,896
利息開支	75,625	—	75,625
已付利息	(82,324)	—	(82,324)
公允價值變動	—	60,714	60,714
匯兌調整	7,656	(2,289)	5,367
於2019年12月31日	634,057	(187,779)	446,278

債務部分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衍生工具部分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公允價值乃根據蒙特卡羅模型釐定。模型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3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1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3,2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4,042
超過五年期間內	45,146
	89,660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7,196)
非流動負債	7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益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50,000	(4,402)	45,598	(4,611)	40,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6	5,757	8,403	(6,315)	2,088
稅務虧損*	703	514	1,217	(464)	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2,926	14,853	27,779	(443)	27,336
遞延收益	34,469	(1,058)	33,411	(1,831)	31,580
計提獎金	8,000	(8,000)	–	2,460	2,460
長期應付款	7,796	28,115	35,911	8,671	44,582
預提費用	2,593	(542)	2,051	3,890	5,9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	10,428	(4,456)	5,972	(1,147)	4,825
無形資產	4,807	(2,974)	1,833	693	2,526
	134,368	27,807	162,175	903	163,078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42)	1,742	–	–	–
固定資產	(75,905)	(18,057)	(93,962)	(6,271)	(100,233)
無形資產	–	–	–	(2,567)	(2,567)
預提費用	–	–	–	(1,444)	(1,444)
	(77,647)	(16,315)	(93,962)	(10,282)	(104,244)
合計	56,721	11,492	68,213	(9,379)	58,834

* 未使用稅務虧損所涉的遞延稅項資產為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這些附屬公司現在已經進入正常生產階段並實現盈利，因此該部份未使用稅務虧損可以在以後年度使用應稅利潤彌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益(續)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調節到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5,977	159,64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7,143)	(91,436)
	58,834	68,213

(b)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597,763,000元(2018年：人民幣2,586,699,000元)的稅務虧損及人民幣49,868,000元(2018年：人民幣151,684,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619,059,000元，人民幣548,185,000元，人民幣439,217,000元，人民幣591,205,000元及人民幣400,097,000元，分別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到期(2018年：人民幣246,972,000元、人民幣763,939,000元、人民幣620,668,000元，人民幣524,340,000元及人民幣430,780,000元，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372,000元(2018年：人民幣96,769,000元)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已到期。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除非有稅務約定的減免，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息需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帶來的暫時性差異共計人民幣16,673,335元(2018年：人民幣9,953,925,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政策由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該利潤不會分配，因此與該股息相關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1,667,334,000元(2018年：人民幣995,393,000元)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作出邀約。

根據本公司2011年5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授予可認購7,4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即7.90港元。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即可行權，行權期直至2021年5月24日終止。本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授予的7,400,000份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400,000份購股權(2018年：400,000份)已失效。

根據本公司2015年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授予可認購163,7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即3.68港元。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六個月後可行權，行權期直至2025年1月26日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163,700,000份購股權中不包括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的43,6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經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召開。由於所有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受部分法律訴訟的影響，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作出承諾，在法院做出判決之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等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7月27日及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因此，原應有條件授予張才奎先生及張斌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並未授出。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份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163,700,000份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41,800,000份購股權(2018年：33,300,000份)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淡倉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予日	行權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及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期間失效 之購股權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2011購股權 僱員	2011年5月25日	授予日即可行權	10年	7.90港元	7,000,000	–	7,000,000
2015購股權 僱員	2015年1月27日	授予日後6個月	10年	3.68港元	130,400,000	(8,500,000)	121,900,000
					137,400,000	(8,500,000)	128,9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37,400,000		128,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3.89		3.9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購股權進行行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19年及2018年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3,379,140,240	227,848
發行新股(附註i)	85,845,636	5,97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888,980,352	61,850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4,353,966,228	295,671

- (i)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向各獨立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了85,845,63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4.20港元，較緊接本公司股份停牌前一天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贖回在聯交所發行的優先票據、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這些新股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本金合共為45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相當於以下兩項總和的提早轉換補償：(a)就可予提早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而言，任何應計或本應計但未付利息的等值金額；及(b)可提早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1%，按每股4.20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因此，通過轉換可換股債券共配發及發行了888,980,352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新發行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2018年：無)。

-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已宣派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根據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以及其他有關開支。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山水水泥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d) 處置或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3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v)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本集團公允價值變動儲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額。

(d)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累計利潤(虧損)賬金額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由於受附註2所披露的清盤呈請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能對利潤進行分配。由於未能遵守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若干契約條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不能對利潤進行分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貸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銀行結餘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2,814,920	4,299,35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5	160,909	281,15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6	935,500	1,338,000
		3,911,329	5,918,5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4	847,000	—
其他借款，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	331,818	496,727
長期債券，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	436,000	1,371,500
可換股債券	31	634,057	633,100
		2,248,875	2,501,327
負債總額		6,160,204	8,419,83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64,054)	(1,303,943)
淨負債		4,796,150	7,115,893
權益總額		12,600,439	9,586,336
總資本		17,396,589	16,702,229
淨資本負債比率*		27.6%	42.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 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7,885	51,681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09,754	4,379,722
衍生金融工具	187,779	246,204
	4,545,418	4,677,6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84,062	14,982,662
租賃負債	89,66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至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至180天的信用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評估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會考慮賒銷客戶的規模，歷史以及到期時和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到具體的賒銷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60天。基於管理層對債務人典型項目及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60天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視作流動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風險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一年。基於管理層對業內應收款的典型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一年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認為是合理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次級	隨著時間超過正常預期過程，無法還款風險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應收款賬齡為兩至三年，可能難以收回全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應收款賬齡超過兩年，不能收回全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類型1：預期將準時付款的 本集團內客戶：						
等級1—低風險	0.01%	946,076	105	0.00%	1,324,851	2
等級2—正常風險	3.49%	658,935	23,018	2.92%	505,382	14,797
等級3—次級	14.34%	342,789	49,154	13.23%	239,451	31,680
		1,947,800	72,277		2,069,684	46,479
類型2：信貸減值客戶						
等級4—呆賬	39.15%	57,147	22,375	35.32%	32,817	11,592
等級5—損失	55.00%	60,434	33,237	50.00%	146,762	73,381
		117,581	55,612		179,579	84,973
類型3：其他客戶 個別評估						
	100%	136,419	136,419	94.32%	156,994	148,081
		2,201,800	264,308		2,406,257	279,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估計損失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4,275
已確認減值損失	81,841
減值損失撥回	(55,939)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644)
於2018年12月31日	279,533
已確認減值損失	78,216
減值損失撥回	(93,441)
於2019年12月31日	264,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對於初次確認後預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餘額，本集團按照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賬面總值合計為人民幣379,197,000元(2018年：人民幣367,368,000元)的款項。前股東陷入財務困境，鑒於該等款項已長期逾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重大。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就該等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346,939,000元(2018年：人民幣346,939,000元)。

有關本集團餘下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160,946,000元(2018年：人民幣163,5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用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存在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92,688
已確認減值損失	64,487
減值損失撥回	(46,721)
於2018年12月31日	510,454
已確認減值損失	59,755
減值損失撥回	(62,324)
於2019年12月31日	507,885

(ii) 流動性風險

為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的連續資金以及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到期日期較為分散，從而使本集團的還款義務不會過度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年度。

山東山水和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以及負責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增加籌集借款以及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對長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儘管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持續提升，表現為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028,382,000元(2018年：人民幣2,168,847,000元)及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6,604,000元(2018年：人民幣2,180,478,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4,964,594,000元(2018年：人民幣7,370,128,000元)，計息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人民幣6,160,204,000元，其中人民幣3,911,329,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並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若干使用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將能夠滿足其經營資金需求及償還未償還之計息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為人民幣1,364,054,000元(2018年：人民幣1,303,943,000元)。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續期銀行融資進行了積極的協商。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使用的已提新增銀行貸款融資額度人民幣280,000,000元，將於2020年5月到期。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進一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從自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進行了詳細審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下個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的貸款融資的可用性。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展開業務並滿足本公司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2019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三個月到 六個月	六個月到一年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4)	-	1,193,568	1,716,278	946,361	-	3,856,207	3,661,920
其他借款(附註25)	9,800	55,729	103,374	432,252	-	601,155	492,727
長期債券(附註26)	84,217	369,274	660,785	534,733	-	1,649,009	1,371,500
應付賬款(附註27)	3,741,546	-	-	-	-	3,741,546	3,741,54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8(a))	2,602,433	-	-	-	-	2,602,433	2,602,433
長期應付款(附註28(c))	-	-	-	2,418	288,926	291,344	279,879
租賃負債(附註32)	14,505	1,412	4,310	39,172	73,155	132,554	89,660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17,775	-	70,526	820,802	-	909,103	634,057
	6,470,276	1,619,983	2,555,273	2,775,738	362,081	13,783,351	12,873,722

	2018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三個月到 六個月	六個月到一年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4)	4,299,350	-	-	-	-	4,299,350	4,299,350
其他借款(附註25)	46,244	102,902	148,965	605,711	-	903,822	777,886
長期債券(附註26)	143,485	474,336	873,208	1,627,900	21,110	3,140,039	2,709,500
應付賬款(附註27)	3,240,134	-	-	-	-	3,240,134	3,240,1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8(a))	3,042,205	-	-	-	-	3,042,205	3,042,205
長期應付款(附註28(c))	-	-	-	1,920	278,567	280,487	280,487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17,277	-	51,832	722,810	-	791,919	633,100
	10,788,695	577,238	1,074,005	2,958,341	299,677	15,697,956	14,982,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情況，概列了包含交叉還款要求條款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銀行貸款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三個月到 六個月	六個月到 到一年	一到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193,568	1,716,278	946,361	3,856,207	3,661,920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80,000	1,278,153	2,274,617	872,046	4,504,816	4,299,350

(iii)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有關於向第三方以固定利率借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該等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4、25、26及31)。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於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4)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中國人行所定基準利率或適用的市場利率的波動。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波動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及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概況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2019年		2018年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4.78%–7.00%	1,034,000	5.08%–7.00%	1,477,000
其他借款	0%–5.08%	494,000	0%–4.89%	774,250
長期債券	0%–7.67%	1,371,500	0%–9.06%	2,709,500
可換股債券	13.00%	634,057	13.00%	633,100
		3,533,557		5,593,85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4.22%–5.22%	2,627,920	4.22%–5.22%	2,822,350
其他借款	1.80%	2,727	1.61%	3,636
		2,630,647		2,825,986
借款合計		6,164,204		8,419,836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比例		57%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減少或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1,512,000元(2018年：人民幣24,333,0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利潤／(虧損))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化及關於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累計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其利率變動影響全年的利息費用或收入。2018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或現時均無重大外匯風險。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示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投資(請參閱附註18)所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對於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管理層對該投資的選擇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並且管理層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與預期是否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票價格(針對上市公司股票)上升或下降50%(2018年：50%)，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累計利潤／(虧損))的上升或下降金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相關風險可變 利率上升／ (下降)	累計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相關風險 可變利率 上升／(下降)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價變動	50% (50%)	2,709 (2,709)	50% (50%)	2,786 (2,786)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利潤(虧損))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本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着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會隨着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18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 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24	7,429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61	44,252	第三級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投資對象淨資產公允價值	資產淨值增加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87,779	246,204	第三級	蒙特卡羅方法	預期波幅： 42%(2018年： 38%-39%) 零風險利率： 1.57% (2018年： 1.88%-2.72%)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利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61	—
收購付款	32,85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49,011
於條款調整後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	(655,100)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10,134	236,190
匯兌調整	—	16,103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52	246,204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3,591)	(60,714)
匯兌調整	—	2,289
於2019年12月31日	40,661	187,779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承擔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固定資產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324,888	321,051

- (b) 於報告期末，未來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61
一年至兩年	7,367
兩年至五年	14,348
五年以上	67,531
	98,807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泊位，這些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或其他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提供擔保

- (i)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作為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擔保。天瑞集團已於年內悉數償付銀行借款，因此，該擔保於2019年解除。
- (ii) 本公司兩間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代表山水重工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山水重工之銀行借款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擔保將於協定還款日期兩年後到期。該銀行借款已於年內悉數償付，因此，該擔保於2019年解除。

(b) 訴訟

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043,000元(2018年：人民幣10,097,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訴訟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38.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續)

(c) 清盤呈請

本集團正面臨多項由本公司一股東提出的有關清盤呈請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開曼群島及香港清盤呈請(「呈請」)進行辯護。開曼群島呈請於2018年10月19日被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下令駁回(「駁回令」)，而香港呈請則因駁回令被呈請人撤銷。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2019年1月16日准許對駁回令進行上訴，因此，開曼群島呈請被恢復並發回大法院重審。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19年2月21日向英國樞密院(「樞密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以撤銷大法院判令(「該項申請」)。上訴法院於2019年4月16日聆訊後拒絕授出該項申請。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大法院作出申請，以獲得(其中包括)認可令申請(「認可令申請」)認可(其中包括)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代名人)名下。2019年9月12日，開曼法院授予認可令申請並頒令認可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於作出裁決同日，大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的許可。上訴法院已於2020年2月18日(開曼群島時間)准許此項上訴并撤銷股份轉讓令。本公司董事認為開曼群島呈請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現正考慮所有可行的辦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者。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98,809	4,790,599	2,140,563	6,374,482	–	14,904,453
股東借款	150,541	–	–	–	–	150,54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381,950	–	–	–	1,381,9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3,641,460	3,641,460
償還銀行貸款	–	(1,873,199)	–	–	–	(1,873,199)
償還其他借款	–	–	(1,360,287)	–	–	(1,360,287)
償還長期債券	–	–	–	(3,579,788)	–	(3,579,788)
已付利息	(602,500)	–	–	–	–	(602,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1,959)	(491,249)	(1,360,287)	(3,579,788)	3,641,460	(2,241,823)
豁免本金	–	–	(2,390)	(2,000)	–	(4,390)
豁免利息支出	(259,743)	–	–	–	–	(259,743)
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	–	649,011	649,011
於條款調整後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	–	–	–	(3,816,821)	(3,816,821)
利息支出	624,797	–	–	–	108,302	733,099
外幣折算差額	36,062	–	–	(83,194)	51,148	4,016
於2018年12月31日	1,547,966	4,299,350	777,886	2,709,500	633,100	9,967,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8)	租賃負債 (附註32)	銀行借款 (附註24)	其他借款 (附註25)	長期債券 (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547,966	—	4,299,350	777,886	2,709,500	633,100	9,967,8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87,672	—	—	—	—	87,67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547,966	87,672	4,299,350	777,886	2,709,500	633,100	10,055,474
新增銀行貸款	—	—	2,667,654	—	—	—	2,667,654
償還銀行貸款	—	—	(3,607,635)	—	—	—	(3,607,635)
償還其他借款	—	—	—	(285,159)	—	—	(285,159)
償還長期債券	—	—	—	—	(1,338,000)	—	(1,338,000)
償還租賃負債	—	(20,818)	—	—	—	—	(20,818)
已付利息	(445,179)	—	—	—	—	(82,324)	(527,5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5,179)	(20,818)	(939,981)	(285,159)	(1,338,000)	(82,324)	(3,111,461)
豁免利息支出	(153,486)	—	—	—	—	—	(153,4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302,551	—	—	—	302,551
負債增加	—	4,105	—	—	—	—	4,105
利息支出	381,947	—	—	—	—	75,625	457,572
匯兌差額	14,190	18,701	—	—	—	7,656	40,547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5,438	89,660	3,661,920	492,727	1,371,500	634,057	7,595,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9月，本集團收購山水重工55%的股權，其中本集團曾持有其4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4,050,000元。山水重工從事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的製造及安裝。此交易乃以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購入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637
使用權資產	54,780
存貨	47,6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4,26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8,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48
應付賬款	(117,59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4,352)
應交稅金	(13,170)
銀行貸款	(302,5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88)
	12,10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轉讓代價	94,050
減：取得資產淨值	(12,101)
	81,949

由於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收購山水重工時形成了商譽。此外，支付的合併對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神威藥業組裝員工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就稅收而言，預計此次收購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均概無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現金對價	(94,050)
抵消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	44,499
銀行結餘及所獲取的現金	24,848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4,703)

於本年度，山水重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6,917,000元，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虧損人民幣24,928,000元。

倘收購山水重工於年初受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21,482,370,000元，年度利潤額將為人民幣2,983,679,000元。形式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必表明本集團在年初完成收購後實際實現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也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而本司董事認為以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天瑞集團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山水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東阿山水	本集團聯營公司
大水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
山水重工	本集團聯營公司
泰盈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聯和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山東和融	本集團聯營公司
般陽石灰石	本集團聯營公司
雲鼎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盟吉興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眾信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聯和惠澤	本集團聯營公司
中建材(合肥)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材合肥」)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雲鼎水泥	393,619	422,390
—東阿山水	—	424
—赤峰泰盈水泥	—	10,490
—淄博聯和水泥	—	10,894
—盟吉興水泥	—	5,810
(i)	393,619	450,008
採購：		
—中建材合肥	8,215	—
—赤峰泰盈水泥	—	1,981
—山水重工	—	6,000
	8,215	7,981
支付的服務及管理費：		
—雲鼎水泥	887	8,118
—聯和惠澤	1,599	880
—盟吉興水泥	5,304	661
—山東和融	10,058	—
—赤峰和盈水泥	2,628	—
—眾信水泥	7	518
—聯和水泥	—	5,824
—般陽石灰石	—	6,525
—赤峰泰盈水泥	—	300
	20,483	22,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	315
關聯方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費用：		
— 天瑞集團	—	150,541

附註：

- (i)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向關聯方銷售煤和熟料及向關聯方購買熟料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東阿山水	199	21
— 山水重工	—	14,936
	199	14,957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	9
— 山水重工	—	6,528
— 赤峰泰盈水泥	—	9
	—	6,546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山水投資	776	764
— 赤峰泰盈水泥	120	151
— 盟吉興水泥	1	39
— 眾信水泥	25	47
— 東阿山水	20	8
— 聯和水泥	4,020	4,000
— 般陽石灰石	3,000	3,000
— 山水重工	—	62,430
	7,962	70,439
	7,962	76,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的應付賬款：			
— 山水重工		—	52,700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			
— 天瑞集團	(i)	897,539	883,349
— 赤峰和盈水泥		1,321	—
— 盟吉興水泥		676	—
— 眾信水泥		1,500	—
— 東阿山水		3	—
— 山水重工		—	34,446
		901,039	917,795

(i) 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539,000元(2018年應付費用：人民幣883,349,000元)的借款為免息。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11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9,603	34,0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76	1,130
	30,279	35,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11	4,225	7,243
高級管理層		26,025	29,363
		30,250	36,606

高級管理層薪酬區間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3	15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2
	15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0,382	680,3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42,011	4,983,664
	5,722,400	5,664,0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14	21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87,779	246,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382	837,170
	875,375	1,083,58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0,341	1,352,3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11,497	952,864
	2,311,838	2,305,205
淨流動負債	(1,436,463)	(1,221,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5,937	4,442,43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34,057	633,100
淨資產	3,651,880	3,809,3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5,671	295,671
儲備	3,356,209	3,513,666
權益合計	3,651,880	3,809,3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經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張利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54,010	435,164	(307,147)	(4,424,935)	357,092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45,308)	(379,145)	(424,453)
發行股份	332,606	—	—	—	332,606
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發行股份	3,249,168	—	—	—	3,249,168
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747)	—	—	—	(747)
於2018年12月31日	8,235,037	435,164	(352,455)	(4,804,080)	3,513,666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56,528	(213,985)	(157,457)
於2019年12月31日	8,235,037	435,164	(295,927)	(5,018,065)	3,356,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a)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水水泥香港」)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1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0.01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1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美國山水發展公司	美國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8日	實收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水泥製品及建築材料銷售代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山水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3,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623,028,752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39,565,5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熟料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平陰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178,000,000元	98.97	98.97	—	—	99.65	99.65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226,500,000元	99.00	99.00	—	—	99.70	99.7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24,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續)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12,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28,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16,587,4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實收資本 24,990,7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2月27日	5,06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由山東山水持有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及實收資 本人民幣34,935,000元	72.15	72.15	—	—	72.15	72.15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182,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生產石灰石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8年5月8日	人民幣18,76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9年6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41,460,000元	95.18	95.18	—	—	95.18	95.18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24,7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155,5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水泥相關設備、 提供技術支持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混凝土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石灰石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石灰石及混凝土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99.93	99.93	—	—	99.93	99.93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96	99.96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128,700,000元	99.38	99.38	—	—	99.38	99.38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壘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5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山水」)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1,716,5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6,103,2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喀什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60.00	—	—	60.00	6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水水泥持有(續)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 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3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建築材 料及相關產品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 司	中國河南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籌建熟料生產線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 公司	中國山東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礦泉水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 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8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3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骨料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 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進出口水泥、熟料 及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9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月29日	人民幣10,2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菏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水泥相關製品
棲霞市興昊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	—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相關製品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3月12日	人民幣171,000,000元	100.00	45%	—	—	100.00	45%	安裝水泥機械設備 及備件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遼寧 1993年7月17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60.60	60.60	—	—	86.57	86.57	建設、維修專用鐵 路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遼寧山水持有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80.00	80.00	—	—	80.00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及相關製品
紮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遼寧山水持有(續)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喀左巖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2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80.00	8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9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76,470,000元	85.00	85.00	—	—	85.00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遼寧山水持有(續)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0年7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5.50	45.50	—	—	65.00	65.00	生產、銷售水泥、 混凝土及相關製 品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 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1年4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1年6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 械設備及備件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 司	中國內蒙古 2012年1月4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80.00	80.00	—	—	80.00	8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西山水持有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遼寧 2013年8月8日	人民幣62,23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諮詢、 進口商品和技術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1999年10月2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	—	60.00	60.00	生產、銷售水泥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 公司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7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08年8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62.00	62.00	—	—	62.00	62.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西山水持有(續)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68.00	68.00	—	—	68.00	68.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1月4日	人民幣75,490,000元	55.00	55.00	—	—	55.00	5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85.00	85.00	—	—	85.00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80,400,000元	85.00	85.00	—	—	85.00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6月10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75.00	75.00	—	—	75.00	75.00	籌建水泥及相關產品生產線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11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80.00	80.00	—	—	80.00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1994年4月4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2年8月30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2012年1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銷售水泥
太原廣慶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2015年1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銷售水泥
由喀什山水持有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喀什山水持有(續)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32,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混凝土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混凝土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物流服務；銷售水 泥、礦石

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於2016年1月與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託管協議，由第三方代表本集團接管興昊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為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第三方於2016年2月接管了興昊水泥的公章及銀行預留印鑑，並於2016年5月解僱了山東山水之前任命的有關關鍵管理層。此後，本集團既不能獲取興昊水泥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興昊水泥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

由於本公司董事既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亦未能獲得該等公司自2016年之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喪失了對上述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上述投資視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對上述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仍然沒有能力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獲取興昊水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興昊水泥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興昊水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與吳水泥之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計人民幣101,705,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與吳水泥的前股東進行協商，並就應付款項的結付達成協議。收購吳水泥股權的大多數未償還的應付款項已於本年內結清。與吳水泥的前股東撤回訴訟，相應地相關訴訟申索被解除。因此，本集團已取得對吳水泥的控制權，且自2019年1月起本集團有能力負責對吳水泥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

於2012年1月，山東山水收購乳山山水67%的股份。根據乳山山水的公司章程，如果乳山山水連續三年虧損，山東山水需要收購少數股東持有的剩餘33%的股份。乳山山水在2013年至2015年的三年連續虧損，乳山山水的少數股東在2016年4月份控制了乳山山水並將山東山水訴至法院，要求山東山水收購剩餘乳山山水33%的股權。一審判決山東山水支付人民幣33,000,000元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的少數股權。根據一審判決，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提了人民幣33,000,000元的預計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撤回訴訟，故該訴訟申索被解除。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權益的應付款於年內結清。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乳山山水的控股權，並有能力指導可對乳山山水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

根據中國法院規定，山東山水不能夠出售或者轉讓於若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332,283,000元(2018年：人民幣5,664,792,000元)的投資，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應付賬款的訴訟判決。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5、26及27。

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對本集團不具有重要性。

44.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後，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尚未發現新冠肺炎疫情對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